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附件四：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五：检测报告

附件六："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七：滤袋更换记录

1.项目概况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诚大道，占地面积约 13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68600m^2，现有职工约 1000 人。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发动机铝制汽缸盖、汽缸体、悬挂系统零部件等，客户主要包括通用、福特、戴姆勒-克莱斯勒、丰田、大众、标致-雪铁龙、菲亚特、宝马、现代、起亚、奇瑞等知名汽车生产企业。项目原建设主体为南京泰克西铸铝有限公司，2006 年完成了“环保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2008 年原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完成了收购，2014 年实施了“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手续，共计全厂已批复产能达到年产 220 万件/年汽车发动机缸盖，同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8 年完成了环评（项目名称“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铸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整改。现有生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8 月通过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竣工环保固废专项验收。

因市场需求，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造部分生产线，该技改内容包括：①停用并计划淘汰现有的五工位浇铸机，削减重力浇铸汽车缸盖产能（该设备对应设计产能为 216000 万件/年）；②购进低压浇铸机、清理机、X-Ray（其辐射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荧光探伤等 4 套设备，形成 10 万件/年低压浇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Subframe）生产线。其前序熔炼、打渣除气、制芯等工艺仍依托现有生产设备，本次技改不做调整。本项目实际投资额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6%；技改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全部从厂区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现有项目全厂职工 100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2020 年 5 月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6月，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24日,2021年9月2日~3日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8 号；

（3）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位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利用已建厂房的预留空间新建布置本次扩建装置，包括增加 1 台低压浇铸机、增加 1 条清理线、增加 1 条荧光探伤检测线。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环境敏感点	相对装置区边界		人数	敏感点性质	环境质量要求
		距离（m）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宁校区	520	SW	5000 人	学校及宿舍	GB3095-2012 二类
	宜多果蔬	604	NE	/	食品加工企业	
	陶吴社区	700	W	5578 人	集镇	
	弘景公寓	1117	SW	502 户	居住区	
	狮子山花苑 A 区	1141	SW	552 户	居住区	
	狮子山花苑 B 区	1705	SW	348 户	居住区	
	二溏	1240	NW	300 户	农村居民点	
	空港人才公寓	1618	ENE	800 户	居住区	
	草塘	2085	WNW	100 户	农村居民点	
	新庄	2200	S	100 户	农村居民点	
	马场	2406	W	300 户	农村居民点	
	尹山	2458	NNW	200 户	农村居民点	
	西阳社区	2474	NW	4000 人	社区	
水环境	红星水库	2950	WSW	/	/	（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
	云台山河	110	S	/	/	
声环境	周围	0.2	/	/	/	GB3096-2008 3 类
生态	东坑生态公益林	3.45	W	/	水源涵养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	4.95	N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洪水调蓄区	8.58	NE	/	洪水调蓄	
	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	14.55	N	/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国家级生态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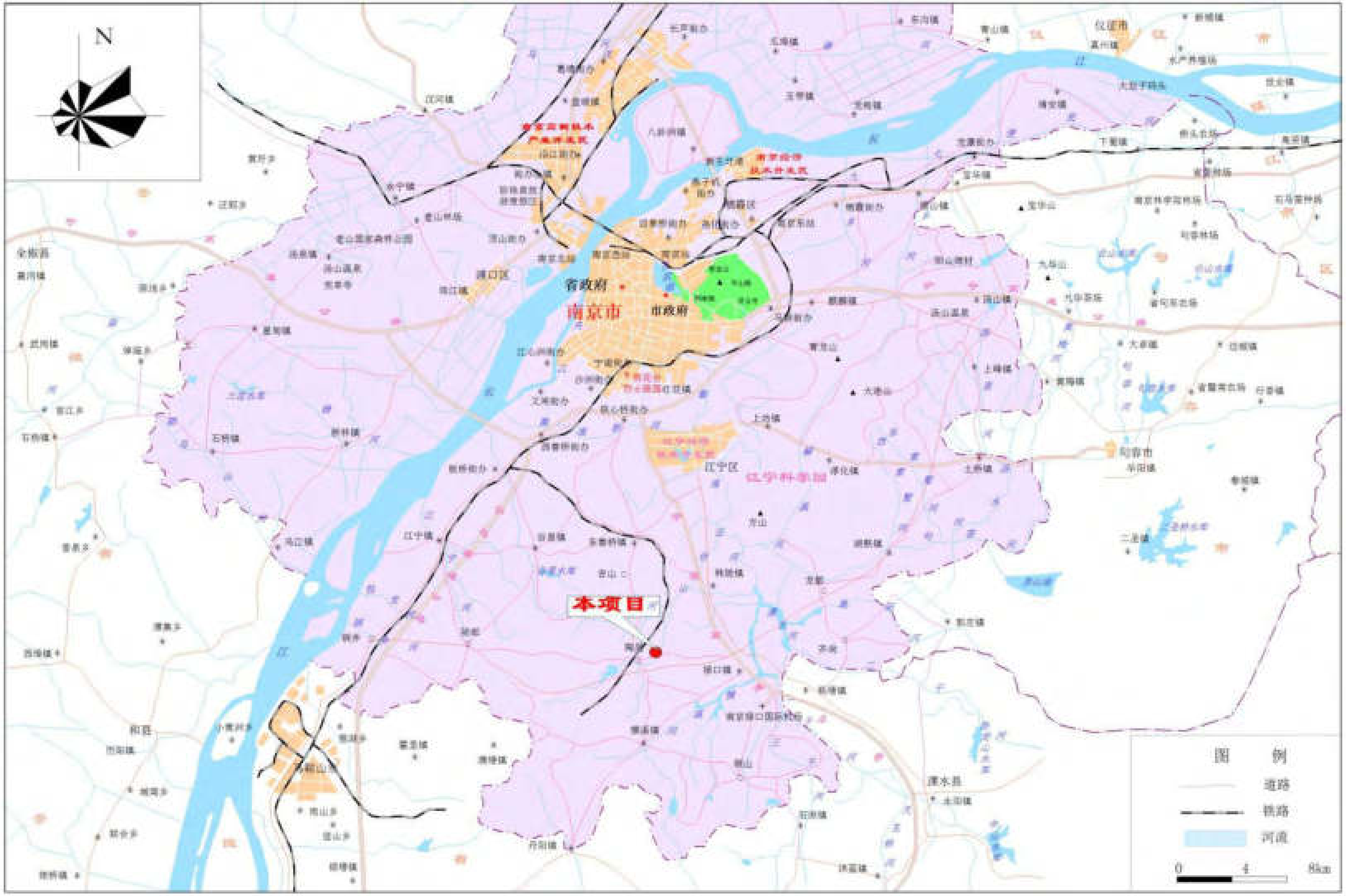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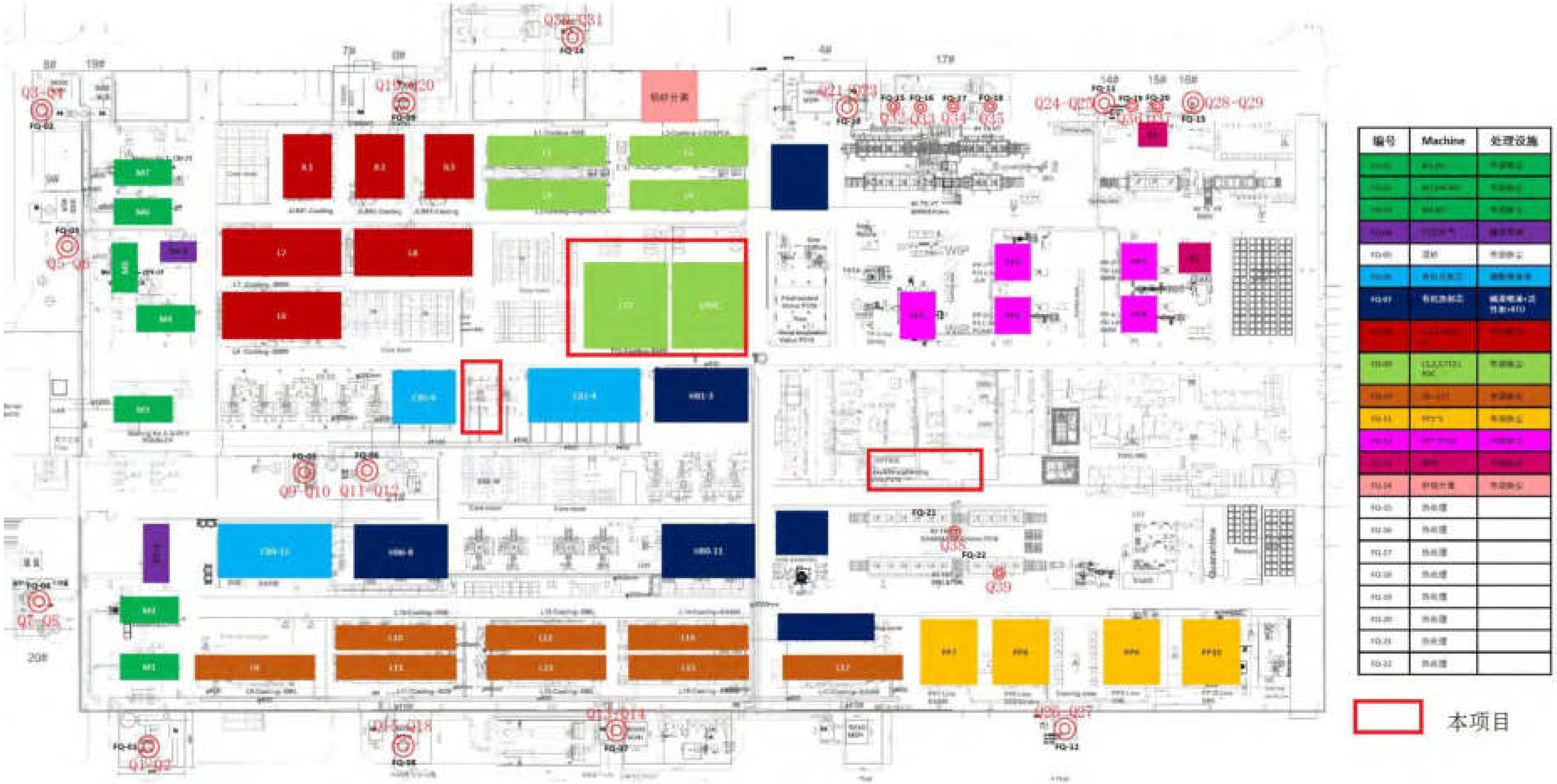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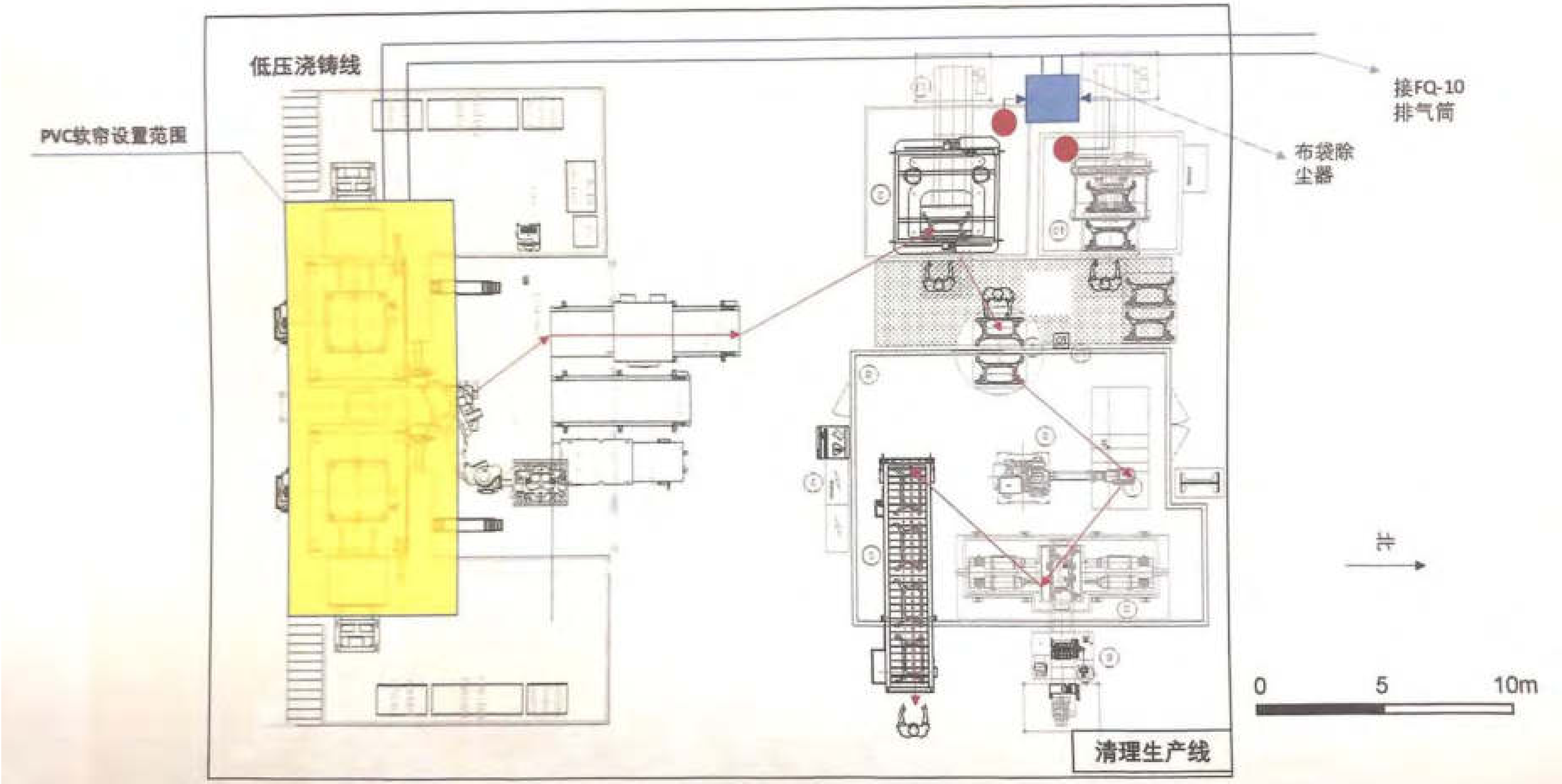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浇注线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性质：改扩建；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职工人数：技改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全部从厂区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现有项目全厂职工 1000 人；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投资额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6%；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15608969071K001Q）排污许可证已包含本项目内容；

规模及内容：①停用并淘汰现有的五工位浇铸机，②购进低压铸造机、清理机、X-Ray（其辐射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荧光探伤等 4 套设备，最终调整现有的 10 万件/年重力浇铸汽车缸盖生产线，形成 10 万件/年低压浇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车身架，subframe）生产线，项目实施后现有产能不增加，前序熔炼、打渣除气、制芯等工艺及设备均不做改造、调整。

表 3-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3">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h>环评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4">主体工程</td><td colspan="3">技改低压浇铸，增加 1 台低压浇铸机</td><td>技改低压浇铸，增加 1 台低压浇铸机</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3">增加 1 条清理线、</td><td>增加 1 条清理线、</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3">增加 1 条荧光探伤检测线</td><td>增加 1 条荧光探伤检测线</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3">涂料调配间（本次技改以新带老改造）</td><td>涂料调配间（本次技改以新带老改造）</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rowspan="3">公辅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td><td>依托市政管网</td><td>依托市政管网</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市政电网供电</td><td>市政电网供电</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r><td>环保工程</td><td>废气有</td><td>低压浇铸设备</td><td>增设浇铸作业区设 PVC 软帘、负压集气罩和配套排风管道，将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td><td>增设浇铸作业区设 PVC 软帘、负压集气罩和配套排风管道，将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able>

	组织	废气	尘器（编号 11-2）处理，并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FQ-10，已建）	器（编号 11-2）处理，并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FQ-10，已建）	
		新增清理线废气	布袋除尘 1 套（新增）+布袋除尘器 1 套（现有 11-2 号布袋除尘）+25m 排气筒（FQ-10，已建）	布袋除尘 1 套（新增）+布袋除尘器 1 套（现有 11-2 号布袋除尘）+25m 排气筒（FQ-10，已建）	与环评一致
		制芯涂料调配废气（以新带老）	改造现有涂料调配间，将废气收集接入现有“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氧化燃烧”处理后，依托 FQ-07 排气筒排放	改造现有涂料调配间，将废气收集接入现有“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氧化燃烧”处理后，依托 FQ-07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荧光探伤废气	依托荧光探伤间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新建排气筒排放（FQ-23）	依托荧光探伤间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新建排气筒排放（FQ-23）	与环评一致
	废气无组织	型砂实验室、理化试验室（以新带老）	两座实验室分别增设 1 套机械排风扇，实验室内的废气经排风扇无组织外排	两座实验室分别增设 1 套机械排风扇，实验室内的废气经排风扇无组织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高压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高压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荧光探伤清洗废水新增破乳+混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荧光探伤清洗废水新增破乳+混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10m^2$）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区（$10m^2$）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扩建	实际扩建	备注
34	浇铸	低压浇铸机	ZL011	1	1	无变动
37	清理	清理生产线	PP11	1	1	无变动
38	清理	油污除尘器（清理线配套）	/	1	1	无变动
50	理化检验	X-Ray	KST200A	1	1	无变动

51	理化检验	荧光探伤生产线	YS1812	1	1	无变动
52	理化检验	插入式循环风机（荧光探伤烘干风机）	/	1	1	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环评	实际扩建	变化	
2	铝硅	t	91	90	90	无变动	/
5	铝锶	t	101	101.6	101.6	无变动	/
7	4#铝	t	15035	13135	13135	无变动	/
10	ALSi10Mg(Cu)-9#铝	t	15685	17685	17685	无变动	/
14	回用铝	t	39321.1	36863.5	36863.5	无变动	/
20	无机树脂（8609）	t	433.6	511.6	511.6	无变动	/
24	温芯盒树脂 7022/1#	t	91.5	70.5	70.5	无变动	/
25	无机树脂 EP4158	t	163.6	123.6	123.6	无变动	/
47	正磷酸	t	2.30	2.99	2.99	无变动	现有磷酸喷淋塔助剂，因本次技改核定有组织废气处理量增加而增加助剂添加量
55	浓硫酸	t	1	0	0	无变动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助剂，实际未使用
58	天然气	m^3	800 万	800 万	800 万	无变动	熔炼炉、热处理淬火热源
			1920	0	0	无变动	现有坩埚炉试验热源，现有项目环评中未计入这部分辅料；本次项目拟停用并淘汰该坩埚炉，不再开展铝水试验
59	荧光探伤液	t	0	12	12	无变动	本项目荧光探伤介质
60	破乳剂	t	0	90	90	无变动	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药剂，棕色液体，pH3~4，根据 MSDS 信

							息，破乳剂由无机盐净水剂组成，主要是铁、铝盐
61	PAM	t	0	2	2	无变动	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药剂
62	氢氧化钙	t	0	18	18	无变动	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药剂
63	活性炭	t	0	1	1	无变动	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过滤介质
64	石英砂	t	0	0.5	0.5	无变动	

3.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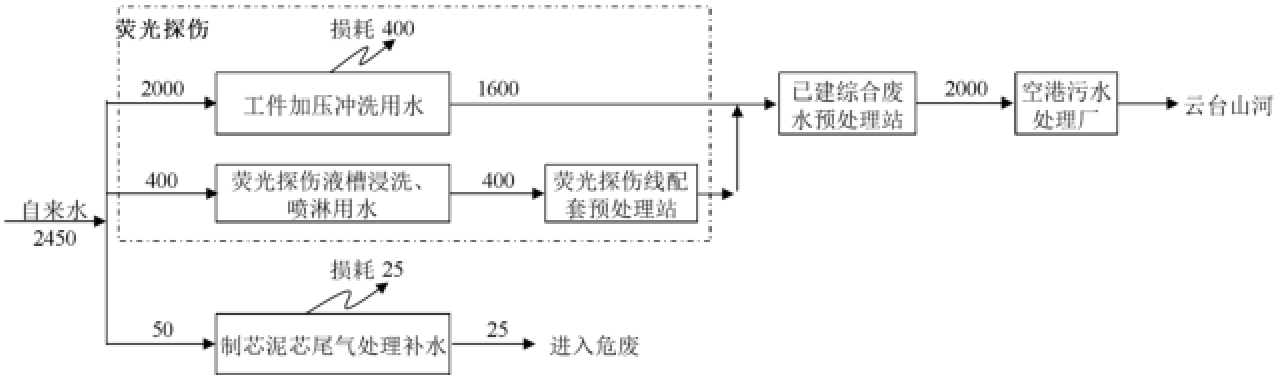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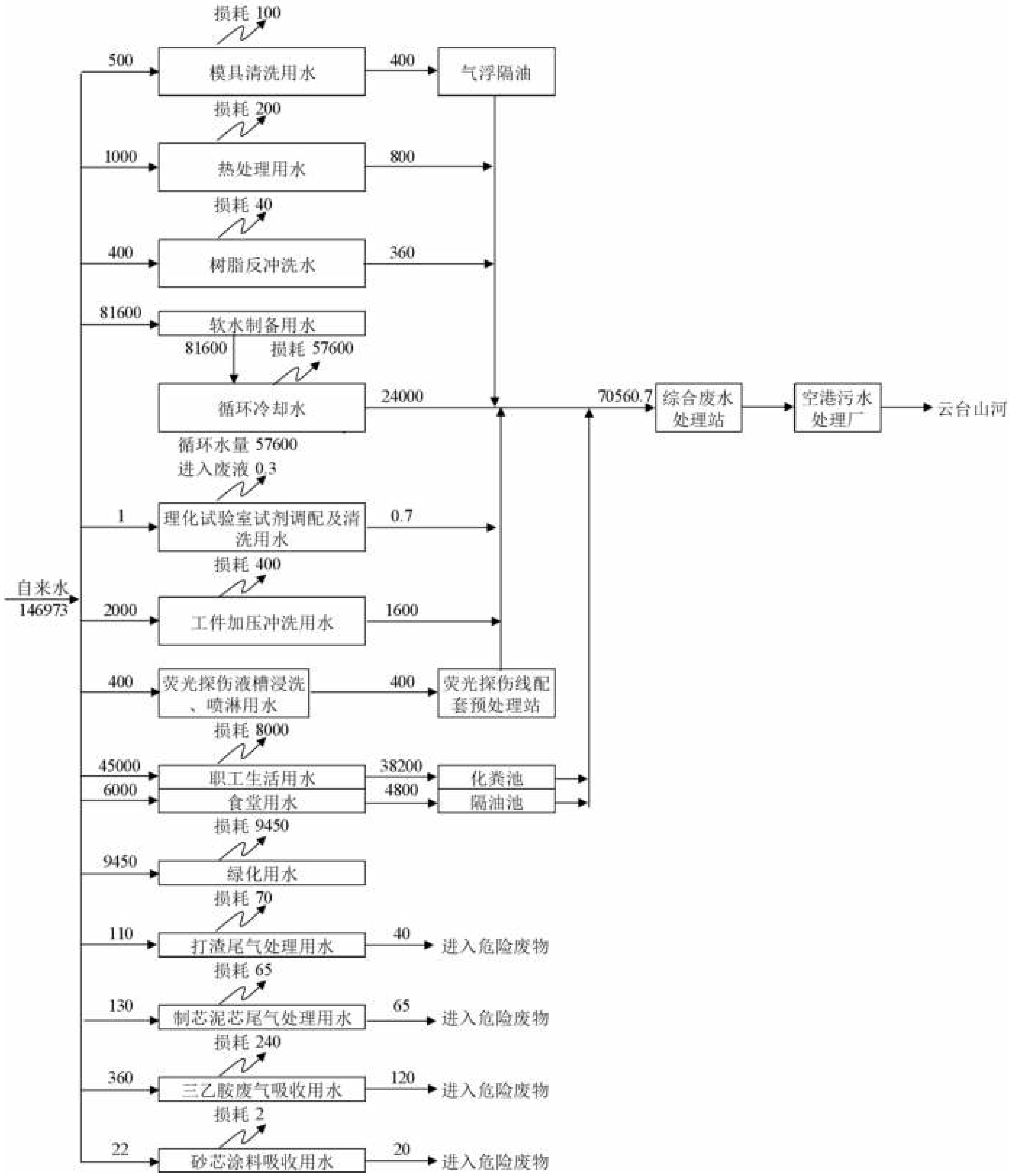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施后发生变化的工艺流程节点见图 3-6，其中荧光探伤工艺见图 3-7。其中，本项目低压浇铸只使用无机砂芯，因此浇铸、清理和后续砂铝分离仅产生无机废砂 S5、S6、S7。因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机废砂总量不发生变化，即本项目不新增废砂。

（1）、浇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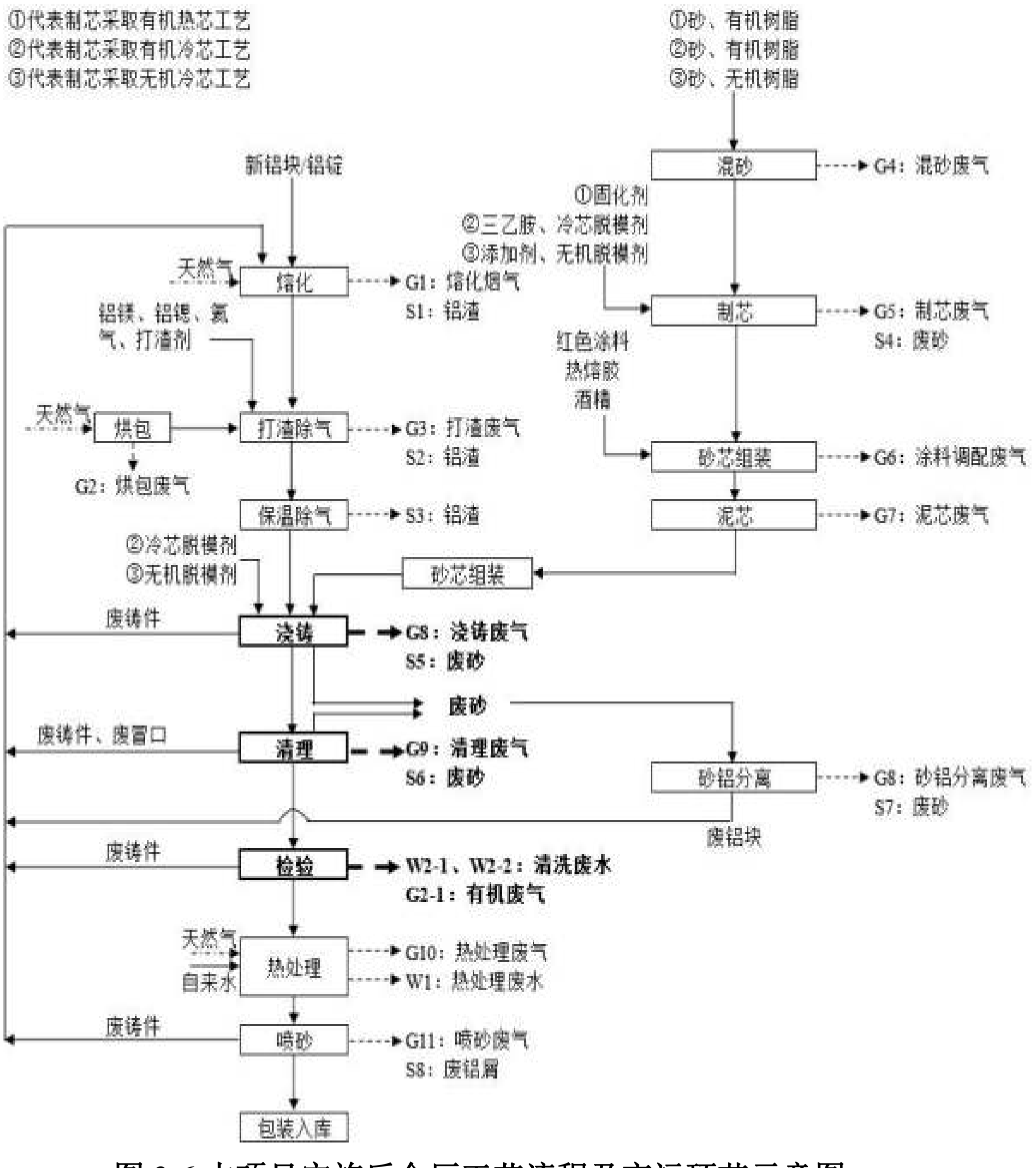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粗体为本项目技改涉及工艺）

工艺说明简述：

①、增加 1 台低压浇铸机，调整现有的 10 万件缸盖/年的重力浇铸工艺为低压浇铸，调整后的产品为轻量汽车缸盖 10 万件/年。低压浇铸的过程是：依托现有的天然气管线（本次项目不新增天然气消耗量）加热模具型腔（定期在模具表面涂覆脱模剂）后，

铝水在压缩空气（依托现有空压机供应，无新增压缩空气）作用下从模具底部漫出，包裹在砂芯外部并冷却。冷却后将铸件取出进入流转框，并在后续清理工艺中通过高频振荡，将铸件内部的砂芯震碎、震落。与现有工程普遍采用的重力浇铸工艺相比，主要变化是本项目的浇铸工艺以铝水包覆砂芯，现有工艺是砂芯包覆在铝水外部，因此现有工程浇铸过程砂芯内的树脂、有机物受热产生烟尘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技改部分因受热砂芯与外部接触面积较小，仅使用无机砂芯，逸散的烟尘和有机废气 G8 较现有工程有所减少，考虑浇铸工艺设备为敞开式作业表面，拟在敞开式作业表面上方建设负压集气罩和配套管线，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FQ-10 排气筒排放。

②、增加 1 条清理线，用于将包覆在低压浇铸件内部的砂芯高频振动后清除，由此产生含尘废气 G9、无机废砂 S6。

③、增加荧光探伤（属于检验工艺）后新增清洗废水（W2-1、W2-2）及有机废气（G2-1）。

（2）、荧光探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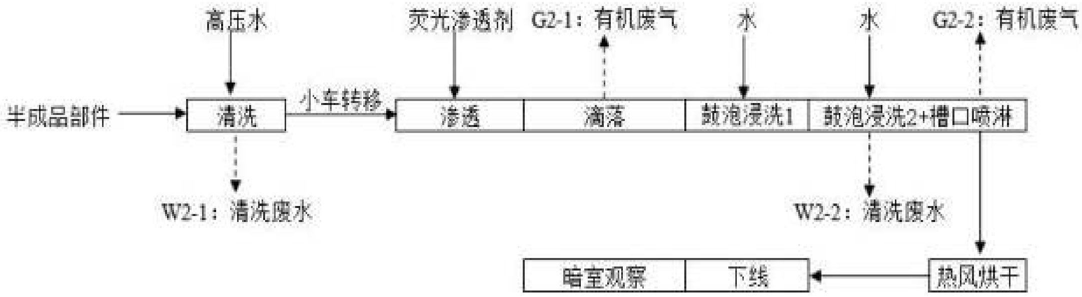

图 3-7 新增荧光探伤（属于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简述：

本项目新增的荧光检测线通过自动行车一次完成检测工序，厂内工作站在触摸屏上完成对工艺参数的单独设置。

①、高压水清洗：采用人工持喷枪清洗工件表面，工件喷洗时间约 8min，喷洗结束后上线，即进入后续自动检测工序。该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 W2-1 主要含有颗粒物，进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②、渗透滴落：将工件完全浸没在荧光剂液槽中保持 2~3min，取出后保持 8min，使表面残余荧光剂滴落完毕（滴入液槽）。荧光剂液槽在渗透过程中保持封闭。工件进入进出时打开液槽，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1。

③、鼓泡浸洗（二级）：本项目配置二级鼓泡浸洗槽，均采用自来水洗，不添加

清洗剂。将工件浸没在浸洗槽内并通过槽底曝气系统鼓泡，提升清洁效果，两级浸洗温度均在 10~38℃范围内，采用电加热，浸洗时间均为 1min 左右。第二级鼓泡浸洗结束后，在槽口设置有喷嘴，对工件水喷淋清洗，清洗水溢流后进入第一级浸洗槽。

上述渗透、浸洗段在运行时保持封闭，仅在工件进、出时打开，此时荧光剂中的有机组分有少量挥发，形成废气 G2-2。此外渗透、浸洗液槽定期排放清洗废水 W2-2，这部分废水因组分较复杂，计划新增一套污水处理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再进入厂区的综合废水处理站。

④、烘干：从浸洗槽取出的工件在 65~70℃热风环境下烘干，热源为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8min，确保表面水分完全蒸干。

⑤、下线观察：经过渗透浸洗并烘干的工件由人工取下并转移至暗室进行检验，确认是否满足成品规格要求，废铸件返回熔化工艺重新利用，不产生固废。

此外，为减少无组织工艺废气、燃料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拟停用现有铝水试验用的坩埚炉，回用铝全部进入现有熔化炉内，其废气依托现有负压风管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排放，不再产生无组织工艺烟尘 G13 及天然气燃料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在产能、产品种类、储存装置、工艺、主要设备、燃料、环境保护设施等方面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致。

表 3-5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废水、废气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厂址内的设备位置并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排水发生在荧光探伤工艺段，产生两股清洗废水。高压清洗废水排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荧光探伤清洗废水经新增一套破乳+混凝沉淀+过滤设备预处理，再接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级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高压清洗废水	pH 值、COD、SS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	空港污水处理厂
荧光探伤清洗废水	pH 值、COD、SS、TN	破乳+混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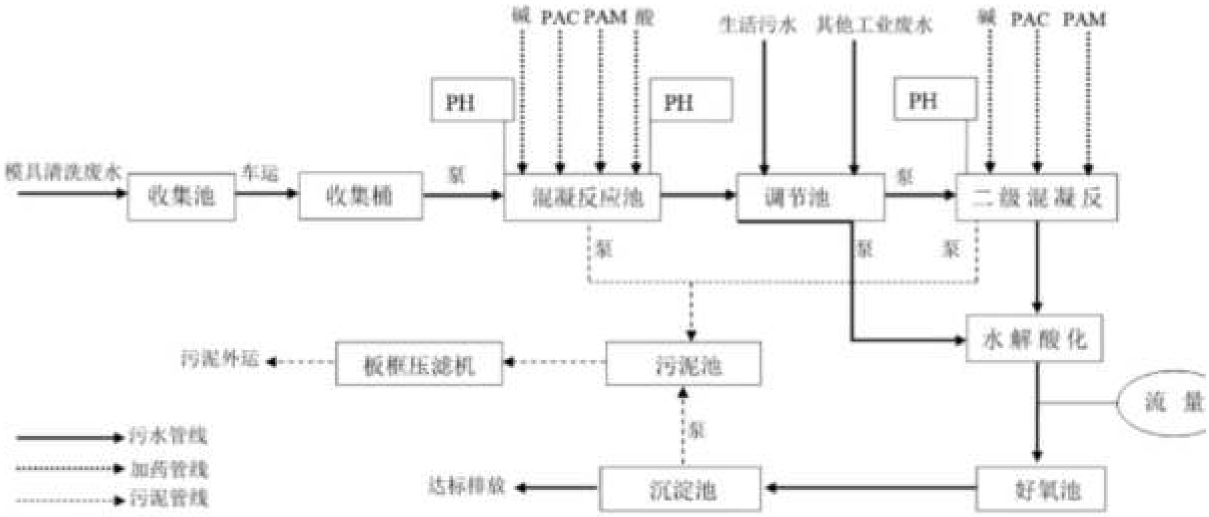

图4-1现有污水综合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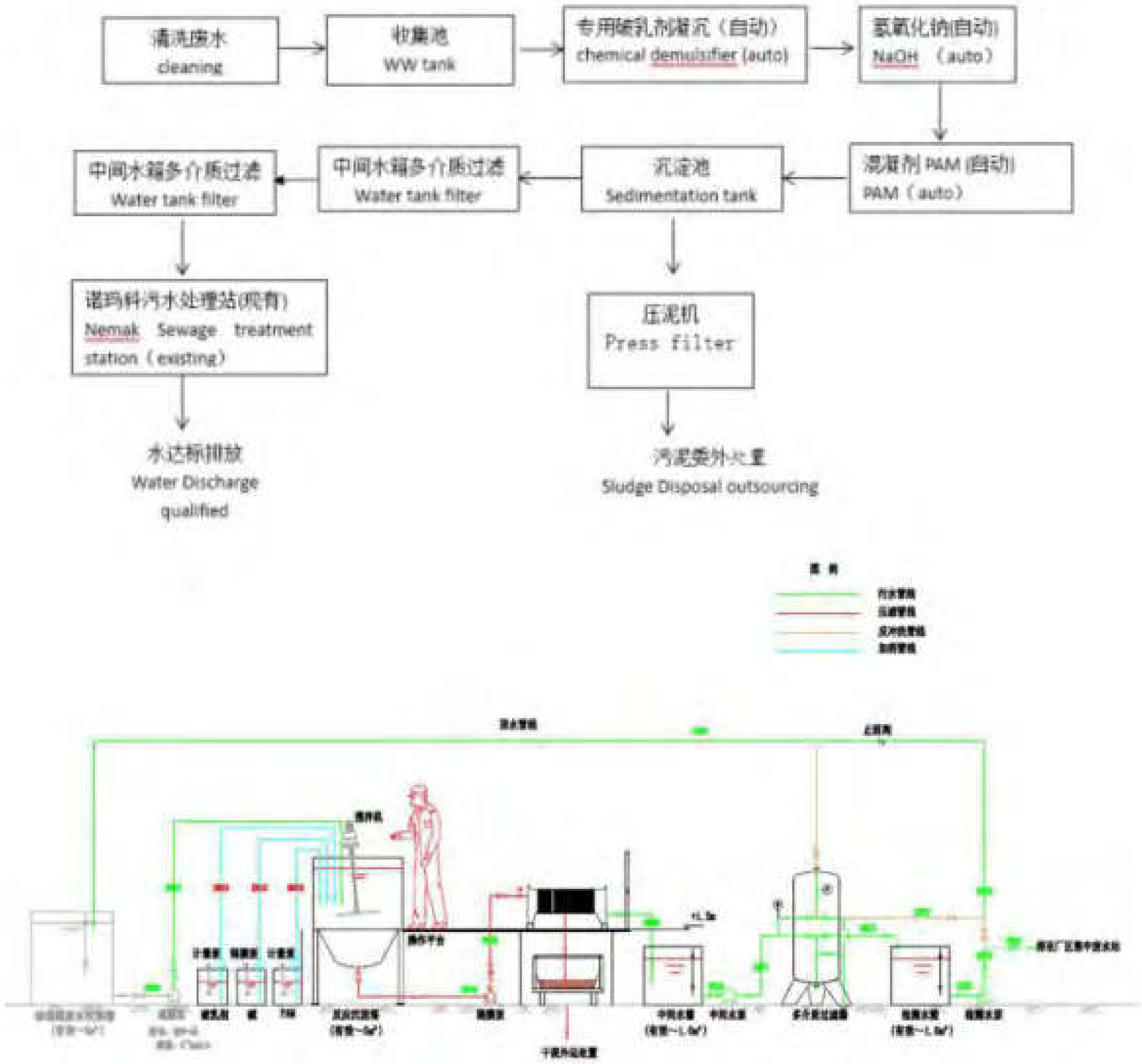

图4-2本项目荧光探伤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设备布局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浇铸环节浇筑段废气参照现有浇铸作业区设置 PVC 软帘隔间+增设负压集气罩及负压风管的形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25 米高 FQ-10 排气筒排放；清理产生的含尘废气新配一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再并入现有的 11-2 号除尘器，最终经一根 25 米高 FQ-10 排气筒排放；本次新增荧光探伤线废气经过作业间配套的新风系统负压收集后，经新建高 25mFQ-23 排气筒集中排放；现有工程砂芯组装时调配废气负压收集后，接入现有制芯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处理），并依托 25 米高 FQ-07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能收集的各类有组织废气，依托现有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型砂实验室、理化试验室（以新带老）两座实验室分别增设 1 套机械排风扇，实验室内的废气经排风扇无组织外排。

现有 11-2 布袋除尘器

现有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浇铸作业区 PVC 软帘隔间

FQ-07 排气筒

FQ-10 排气筒

FQ-23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均为设备噪声，包括浇注机、清理生产线、荧光探伤生产线的配套风机 2 台。此外，本项目新增的辅助设备噪声源有：荧光探伤清洗废水新增预处理设施（水泵 7 台、搅拌机 1 台、鼓风机 1 台）、清理线废气配套风机 1 台、现有涂料调配间配套风机 1 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改善工人作业环境。主要噪声源设备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运行规律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风机	阶段运行	浇注、荧光探伤、清理、涂料调配间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	水泵		荧光探伤	
3	搅拌机		荧光探伤	
4	鼓风机		荧光探伤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①调整现有 10 万件/年重力浇铸缸盖为 10 万件/年轻型结构件，由此带来熔铝量、树脂消耗量、工艺烟粉尘发生量变化，因此布袋除尘器清灰量、铝渣、废砂量发生变化，停用并拆除现有铝水试验坩埚炉后，现有试验铝渣不再产生；②本次项目新增一条荧光探伤线，由此新增荧光探伤线预处理固废（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且荧光探伤线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一并接管，因水处理量增大，污水处理站污泥增加；③本次“以新带老”将原有砂芯涂料溶剂调配改为封闭作业间，其废气并入现有制芯废气（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氧化燃烧）处理、集中排放，由此增加吸收用碱液消耗量及废液产生量，同时取消现有的

简易水喷淋工艺，从而不再产生喷涂废液。

固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①	②	③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	荧光探伤清洗废水预处理设施（新增）	/	/	固态	活性炭、石英砂、废有机溶剂	1.6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污泥		/	/	固态（含水 75%）	污泥	72	√	/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已建）	/	/	固态（含水 80%）	污泥	1.37	√	/	
4	碱喷淋废液	/	/	碱喷淋塔（已建）	液	氢氧化钠溶液、有机溶剂	25	√	/	
合计		/	/	/	/	/	100.02	√	/	

厂内现有一座规范化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堆场），危废堆场采用了水泥硬质地面、防渗处理，顶上设有雨棚，可防风、防晒、防雨，固废分类装袋或装桶，以防暂存期间被吹散、蒸发或随雨水淋失，符合固废暂存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有关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及环保标志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源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水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露，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露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治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扩建项目的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的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露物质的性质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露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内地下油品管道、各种溶剂管道、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沟和污水池、污水井、污水检查井、油品/油泥储存池、变电所事故油池、地下储罐、储罐环墙式罐基础等。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露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单元）区的塔、反应器、换热器、加热炉、压缩机、泵区、管廊区、道路，火炬设施，污水处理达标污水池、化验室、储罐整板式罐基础、储罐区防火堤内地面等。

（3）非污染防治区

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部分公用工程区、办公区、厂区道路及绿化区域等。

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划分见表 4.2-1。

表4.2-1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划分表

类别	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污水管道、新增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设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
非污染防治区	仪表自控、配电间、厂区道路等

4.2.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4.2.2.1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艺安全防范措施如下：

（1）设置火警及气体监控报警系统。按区域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在可能挥发、泄露或积聚可燃气体的区域和场所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装置内关键位置设有天然气报警探头、防爆声光报警装置、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系统通过串行接口与 DCS 系统通讯，所有报警在控制室的报警盘上显示。同时，通过光纤电缆将报警信号传送到 IPS 紧急调度中。

（2）在所有人身可能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者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器和洗眼器。

4.2.2.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制定了较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联动计划，做到该项目应急预案与化工园区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的衔接，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并已备案。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厂区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事故应急池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对该厂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

（1）废水排放口

①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2）废气排放口

①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浇注线除尘器设备、采样平台及排气筒标识牌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有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其中新增低压浇铸设备上方拟增设负压集气罩和配套风管，将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编号 11-2）净化并经现有排气筒 FQ-10 排放，清理废气增设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现有 11-2 号除尘器进一步净化并经排气筒 FQ-10 排放；荧光探伤废气为荧光探伤剂中的挥发性组分，经荧光探伤间的新风系统收集后拟新增排气筒 FQ-23 集中排放，排气筒高 25m，直径 0.5m。现有工程未对制芯涂料调配废气进行核算并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本次技改拟“以新带老”增加这部分（乙醇）废气的收集工艺，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FQ-07）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相对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影响不大，最大浓度落地点均不在敏感点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各敏感区的环境功能。
废水	本项目现有厂区已建成“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增荧光探伤清洗废水增设一套预处理设施，与高压清洗废水一并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尾水对云台山河水质影响较小，水环境质量维持现状。
噪声	通过隔音减噪措施，本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备主要布置在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内，主要噪声设备距各厂界预测点距离较远，因此对厂界的噪声影响有限，受设备噪声影响很小。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仍为“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设施新增废活性炭与废石英砂、污水处理污泥、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含滤布）、现有碱液喷淋塔吸附量增大新增吸收废液。均为危险固废，间断性产生，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环境外排量为零。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与南京市发展规划、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容；环保措施合理有效，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项目得到了大多数公众的支持；地区环境质量不会发生级别改变。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妥善保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转运记录、日常监测报告、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记录，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周期不低于 3 年；

（2）现有工程的废催化剂（HW50）、废铅蓄电池（HW49）产生前，应落实委托处置单位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3）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关于固废；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8 号

关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计划改造部分生产线，该技改内容包括：①削减现有的重力浇铸汽车结构件产能，即现有的一台五工位浇注设备（对应设计产能为 216000 万件/年），同时停用并淘汰现有的铝水试验设备；②新增 4 台设备，形成 10 万件/年轻型汽车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 X-Ray 辐射影响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本次项目不改造制芯机生产线，该工艺维持现状，仅对现有工程芯料调配时溶剂废气增加收集处理。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2、该项目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砂芯组装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2 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工程中熔化工艺燃料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3“有厂房生产车间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见表 4-9、表 4-10，并执行 DB32/3728-2019 的采样监测要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以确保厂周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碱喷淋塔吸收废液暂存至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排口接管，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云台山河，详见表 6-2。

表 6-1 接管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
COD	mg/L	≤500	
BOD_5	mg/L	≤300	
SS	mg/L	≤400	
总磷（以 P 计）	mg/L	≤8	
NH_3-N	mg/L	≤45	
石油类	mg/L	≤20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mg/L	≤50	
BOD_5	mg/L	≤10	
SS	mg/L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5	
NH_3-N	mg/L	≤5（8）	
石油类	mg/L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砂芯组装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表 4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 1“2 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3	
颗粒物	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表 4 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	-	厂界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60	-	-	-	-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 1“2 级标准”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适应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限值(dB(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厂界东、南、西、北侧 1 米处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4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一）大气污染物：SO_2减排0.001t/a，NOx减排0.004t/a，烟粉尘减排0.616t/a，甲醛减排0.001t/a，乙二醛减排0.022t/a，非甲烷总烃减排0.896t/a。

(二）水污染物（排放考核量）：废水量2000t/a，COD0.100t/a，SSt/a，总氮0.006t/a，石油类0.001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此次是对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对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BOD_5、总磷、氨氮、石油类	每天 4 次，每次采样间隔时间不低于 2 小时，连续监测 2 天
S2	新增一套"破乳、混凝沉淀、过滤装置"进、出口	pH、COD、SS、TN	

7.1.2 废气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新增低压浇铸设备上方拟增设负压集气罩和配套风管，将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编号 11-2）净化并经现有排气筒 FQ-10 排放，清理废气增设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现有 11-2 号除尘器进一步净化并经排气筒 FQ-10 排放；荧光探伤废气为荧光探伤剂中的挥发性组分，经荧光探伤间的新风系统收集后拟新增排气筒 FQ-23 集中排放，本次技改拟"以新带老"增加这部分（乙醇）废气的收集工艺，收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FQ-07）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FQ-07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Q2	FQ-10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粉尘	
Q3	FQ-2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G1-G4	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	非甲烷总烃、粉尘、气象参数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G5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G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Z 噪声监测点位,FQ 排气筒监测点位，DW 废水监测点位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GB/T11893-1989	0.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熔炼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3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具体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24 日	pH 计	SX721	EQ-1-J027	2021-04-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2021-05-2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2021-08-02
	生化培养箱	BSP-250	EQ-2-J022	2021-03-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	2021-09-26
	滴定管（酸式）25ml	/	/	2021-03-16
	明华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068	2021-08-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J021	2021-0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EQ-1-J064、EQ-1-J065	2021-10-2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J013、EQ-1-J014	2021-06-23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2-J031	2021-06-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6	2021-06-23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9	2021-08-20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书。

8.4.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24 日,9 月 2～3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废气、废水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a）	实际产量（件）		生产负荷
轻量化汽车结构件 subframe	10 万件	2021.6.23	260	78%
		2021.6.24	270	81%
		2021.9.2	260	78%
		20219.3	270	81%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见表 9-1，无组织气象条件见表 9-2，厂界噪声气象条件见表 9-3。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10（11-2 号）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37	39	35	37	/
平均静压	kPa	-3.74	-3.72	-3.73	-3.73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10（11-2 号）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1	14	12	12	/

平均静压	kPa	-1.77	-1.78	-1.77	-1.77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3	11	15	13	/
平均静压	kPa	-0.51	-0.51	-0.52	-0.51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38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2	7	9	9	/
平均静压	kPa	-1.78	-1.75	-1.86	-1.80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23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59	55	57	57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3	-0.03	/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10（11-2 号）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37	35	39	37	/
平均静压	kPa	-3.74	-3.74	-3.74	-3.74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10（11-2 号）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4	17	16	16	/
平均静压	kPa	-1.78	-1.79	-1.79	-1.79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4	12	15	14	/
平均静压	kPa	-0.51	-0.51	-0.53	-0.52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39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1	9	12	11	/
平均静压	kPa	-1.78	-1.78	-1.78	-1.78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23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58	60	56	58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2	-0.03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6.23 气象条件	6:10	27.8	100.09	56.3	2.2	SE	晴
	7:02	28.6	100.7	55.4	2.0	SE	晴
	8:36	29.3	100.5	54.2	1.9	SE	晴
	9:50	30.8	100.2	52.6	1.7	SE	晴
	6:11	26.6	101.5	60.0	2.3	SE	晴
	7:19	27.9	101.2	58.9	2.1	SE	晴

	8:44	28.6	101.0	58.3	2.0	SE	晴
	9:58	29.4	100.6	57.7	1.8	SE	晴
6.24 气象 条件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6:08	27.8	100.09	56.3	2.2	SE	晴
	7:20	28.6	100.7	55.4	2.0	SE	晴
	8:37	29.3	100.5	54.2	1.9	SE	晴
	9:52	30.8	100.2	52.6	1.7	SE	晴
	6:08	26.6	101.5	60.0	2.3	SE	晴
	7:22	27.9	101.2	58.9	2.1	SE	晴
	8:42	28.6	101.0	58.3	2.0	SE	晴
	10:02	29.4	100.6	57.7	1.8	SE	晴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风速（m/s）
	2021.06.23	晴	1.5
	2021.06.24	晴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10（11-2号）排气筒（出口）	2021.06.23	第一次	18	0.35	5	0.05	25
		第二次	9	0.20	5	0.05	
		第三次	9	0.18	6	0.05	
	2021.06.24	第一次	18	0.18	5	0.05	
		第二次	18	0.2	4	0.04	
		第三次	9	0.1	5	0.05	
标准限值			20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7 排气筒（出口）	2021.06.23	第一次	/	/	12	0.24	25
		第二次	/	/	9	0.15	
		第三次	/	/	9	0.16	
	2021.06.24	第一次	/	/	10	0.2	
		第二次	/	/	9	0.16	
		第三次	/	/	9	0.18	
标准限值			/	/	6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23 排气筒（出口）	2021.06.23	第一次	/	/	20	0.13	25
		第二次	/	/	18	0.11	

		第三次	/	/	15	0.10	
	2021.06.24	第一次	/	/	17	0.11	
		第二次	/	/	20	0.13	
		第三次	/	/	19	0.12	
标准限值			/	/	6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砂芯组装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 1“2 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分析

经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组织排放数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FQ-10（11-2 号）排气筒							
颗粒物	进口排放速率	5.28	5.29	4.87	5.56	5.55	6.01
	出口排放速率	0.35	0.2	0.18	0.18	0.2	0.1
	净化效率	**93%**	**96%**	**96%**	**97%**	**96%**	**98%**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					
FQ-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进口排放速率	10.8	10.5	11.3	12.0	11.1	12.8
	出口排放速率	0.24	0.15	0.16	0.2	0.16	0.18
	净化效率	**98%**	**99%**	**99%**	**98%**	**99%**	**99%**
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7%**					

废气去除效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1.06.23	第一次	0.57	0.93	1.09	0.91	1.09	4.0	达标
		第二次	0.54	0.95	0.84	1			
		第三次	0.59	1.03	0.82	0.76			
		第四次	0.55	0.89	0.82	0.82			
	2021.06.24	第一次	0.56	0.88	0.8	0.82	0.9		
		第二次	0.49	0.8	0.8	0.82			
		第三次	0.63	0.83	0.79	0.81			
		第四次	0.63	0.88	0.9	0.8			
厂界颗粒物	2021.06.23	第一次	0.322	0.523	0.518	0.538	0.542	1.0	达标
		第二次	0.336	0.514	0.517	0.532			
		第三次	0.338	0.518	0.516	0.533			
		第四次	0.334	0.518	0.515	0.542			
	2021.06.24	第一次	0.328	0.523	0.512	0.54	0.524		
		第二次	0.326	0.515	0.518	0.542			
		第三次	0.332	0.515	0.518	0.54			
		第四次	0.327	0.506	0.518	0.532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2021.06.23	第一次	0.91				0.92	20	达标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92						
		第四次	0.80						
	2021.06.24	第一次	0.86				0.86		
		第二次	0.87						
		第三次	0.66						
		第四次	0.8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9.2.1.2 废水

表 9-6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2021.9.2				2021.9.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89	6.94	7.08	6.99	6.93	7.05	6.91	6.9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02	193	178	202	214	189	18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0	43.4	41.8	38.6	42.6	44.4	40.2	39.0	300	达标
悬浮物	41	45	42	47	46	43	48	42	400	达标
氨氮	1.29	1.28	1.28	1.22	1.27	1.26	1.26	1.26	45	达标
总磷	0.92	0.88	0.72	1.07	0.56	0.96	0.43	0.55	8	达标
石油类	0.64	0.57	0.56	0.60	0.65	0.70	0.68	0.73	20	达标

注：以上指标是正常的控制指标，超过以上指标排放的废水按照合同同样可以接收，只是计价方式不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废水达标排放。

表 9-7 荧光探伤清洗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9.2				2021.9.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进口	pH 值	6.51	6.67	6.56	6.62	6.63	6.50	6.57	6.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00	10000	13000	11000	12000	9900	13000	11000	500	达标
	悬浮物	57	52	58	53	53	56	52	57	400	达标
	总氮	21.1	20.7	19.0	20.2	19.6	19.9	21.0	19.3	70	达标
出口	pH 值	7.92	7.68	7.81	7.73	7.83	7.98	7.71	7.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0	440	480	467	487	437	485	471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37	35	32	36	32	31	34	400	达标
	总氮	2.16	2.05	2.10	1.99	2.29	2.10	1.73	1.80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荧光探伤后清洗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9.2.1.3 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昼间	夜间
Z1	生产噪声	昼间：2021.6.23，14:20-14:40 夜间：2021.6.23，22:00~22:29	62.4	51.5
Z2			60.8	52.1
Z3			61.2	51.0
Z4			59.1	52.4
Z1	生产噪声	昼间：2021.6.24，14:35-15:08 夜间：2021.6.24，22:00~22:35	61.5	52.2
Z2			62.7	51.2
Z3			60.8	51.5
Z4			59.3	52.2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合格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Z1~Z4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全厂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涉及多股废水综合排放废水，无法单独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予核算。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共涉及 3 个有组织排放口，分别为 FQ-7 排气筒、FQ-10（11-2 号）排气筒和 FQ-23 排气筒，FQ-7 排气筒、FQ-10（11-2 号）排气筒均为多股生产废气处置综合废气排口，废气各污染物因子浓度及排放量无法单独核算，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不予核算。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有环境管理职能部分，环保组织机构健全，设有“二级环境管理”、“二级环境监测”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制及处理操作规程。

（1）公司级环境管理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工程、维修、安全、健康、环保和公用工程部门，主要环境管理职责为：制定环境目标与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即制定污染防治计划，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相关的管理程序并定期更新，负责对各二级单位进行日常环保检查与指导，负责对各装置的 EHS 程序的审查，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环境监测和环保技术管理工作计划，负责公司新建、扩建、改造、技措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工作，负责组织对环保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其发生事故分原因、提出防范措施，负责建立公司级各类环保台账，并定期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排污申报。

（2）装置级环境管理

各生产装置环境保护工作实行装置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经理对装置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生产装置设有兼职环保员，对本装置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环保总结，制定装置环境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10.2 批复执行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排口接管，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废水达标排放。
2	该项目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砂芯组装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 1“2 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工程中熔化工艺燃料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3“有厂房生产车间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见表 4-9、表 4-10，并执行 DB32/3728-2019 的采样监测要求。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砂芯组装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表 4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 1“2 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工程中熔化工艺燃料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3“有厂房生产车间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见表 4-9、表 4-10，并执行 DB32/3728-2019 的采样监测要求。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以确保厂周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4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碱喷淋塔吸收废液暂存至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各类固废。新增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碱喷淋塔吸收废液暂存至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堆场采用了水泥硬质地面、防渗处理，环氧地坪，顶上设有雨棚，可防风、防晒、防雨，固废分类装袋或装桶，以防暂存期间被吹散、蒸发或随雨水淋失，符合固废暂存技术规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范要求。同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有关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砂芯组装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 1 中 2 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4 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1.1.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11.1.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Z1~Z6 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11.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荧光探伤废水预处理设施新增废活性炭与废石英砂、污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量增大后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含滤布）、因本项目“以新带老”现有碱液喷淋塔吸附量增大新增吸收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废堆场采用了水泥硬质地面、防渗处理，环氧地坪，顶上设有雨棚，可防风、防晒、防雨，固废分类装袋或装桶，以防暂存期间被吹散、蒸发或随雨水淋失，符合固废暂

存技术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

11.1.5 总量

综上所述，《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企业接管口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11.2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8号

关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计划改造部分生产线，该技改内容包括：①削减现有的重力浇铸汽车结构件产能，即现有的一台五工位浇注设备（对应设计产能为216000万件/年），同时停用并淘汰现有的铝水试验设备；②新增4台设备，形成10万件/年轻型汽车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 X-Ray 辐射影响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本次项目不改造制芯机生产线，该工艺维持现状，仅对现有工程芯料调配时溶剂废气增加收集处理。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2、该项目浇铸废气、清理废气、荧光探伤废气、砂芯组装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 [2018] 10 号）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 1“2 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工程中熔化工艺燃料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3“有厂房生产车间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见表 4-9、表 4-10，并执行 DB32/3728-2019 的采样监测要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以确保厂周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碱喷淋塔吸收废液暂存至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26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NAN20210101-3

所属区域：南京

本合同于 2021 年【7】月【1】日由以下甲乙双方在南京市江宁区签署。

甲方：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权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打包，装车，运输，贮存及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序号	代码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单位	合同期内处理量（吨）	未税处置价
1	HW08	废机油	900-249-08	吨	30	-200 元/吨
2	HW09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吨	200	1321 元/吨
3	HW12	喷涂废液	900-299-12	吨	20	3491 元/吨
4	HW13	废树脂、固化剂	900-014-13	吨	20	3491 元/吨
5	HW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吨	20	3491 元/吨
6	HW35	精炼喷淋塔废液	900-352-35	吨	50	3302 元/吨
7	HW49	污泥	900-041-49	吨	20	2783 元/吨
8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	20	3491 元/吨
9	HW4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吨	0.05	3491 元/吨
10	HW49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1-49	吨	0.05	3538 元/吨
11	HW49	废油漆	900-299-12	吨	5	3491 元/吨
12	HW49	三乙胺空桶 200L	900-041-49	只	500	3538 元/吨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上述危险废物的运输，应联系并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包装方式：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委托处置的危废的特性合理采用桶装，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泄露废物及气味。若因甲方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存放废液的桶，甲方循环使用。乙方运送危废时将上批次包装桶带回归还甲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桶甲方回收后按危废进行处置。

五、装卸方式及风险转移：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危废在甲方厂区时，危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和/或损害情况除外）；危废由乙方运离甲方厂区后，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甲方交付给乙方危废的质量、含量等由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取样化验为准，如果化验结果与本合同签订时的送检样品不符， 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 甲方承担退货的来回运输费。

七、付款方式：按乙方实际处理量结算，发票送达至甲方之日起 60 天之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处置费，乙方应就处置费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合同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义务为：

1. 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和证照，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政策、行业规定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造成二次污染；

3. 本合同内容为商业机密，乙方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若乙方违约，应赔偿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导致任何环境污染事件给甲方或/和乙方或/和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责任何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存在违约事实，则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已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

十、争议解决：

甲方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时生效，合同有限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余道贵 15250205939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钱朝波 13402677783

! " #

$ %& ' 91320115608969071K001Q

3 4 5 6 :8 9 : ; < =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 = L MNOP Q R S T U V S 108&

WX Y Z [:Jose Ernesto Saenz Diaz

j k l mn o J K :< = L MNOP Q R S T U V S 108&

p q r s :D t u v wx y z q { |

} ~ ¡ T ¤ Y § ' 91320115608969071K

D ¨ ª E ' - 2019®11¯ 12° ± 2022®11¯ 11° ²

³ # ´ ¶ ' ; · ¸ > < = L j ¹ º ¼ ½

³ # ° ª ' 2019®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单位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年6月23日-24日
轻量化汽车结构件 sub frame	10万件/a	530件
生产负荷率（%）		79.5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NEMAK NANJING AUTOMOTIVE COMPONENTS CO., LTD.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30日

171012050507

百斯特检测 Best Test

检 测 报 告

编号：H20215378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 收 检 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地址: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025-8520-0188　　实验室电话：025-8520 0088

说　明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签　名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江苏鑫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科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信诚大道 108 号	联系电话	18602512261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峰、傅乃祥、李晨、孙杰、杨涛、李国安
采样日期	2021.06.23~24、2021.09.02~03	检测周期	2021.06.23~2021.09.05
检测内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TSP）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pH 计　SX721　EQ-1-J027、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生化培养箱 BSP-250 EQ-2-J0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滴定管（酸式） 25ml 明华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EQ-1-J06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EQ-1-J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EQ-1-J064、EQ-1-J06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J013、EQ-1-J014 气相色谱仪 GC122 EQ-2-J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6、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9		
检测结果	见下页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1.09.02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89	6.94	7.08	6.9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02	193	1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0	43.4	41.8	38.6	300
		悬浮物	mg/L	41	45	42	47	400
		氨氮	mg/L	1.29	1.28	1.28	1.22	45
		总磷	mg/L	0.92	0.88	0.72	1.07	8
		石油类	mg/L	0.64	0.57	0.56	0.60	20
2021.09.03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3	7.05	6.91	6.9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2	214	189	18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6	44.4	40.2	39.0	300
		悬浮物	mg/L	46	43	48	42	400
		氨氮	mg/L	1.27	1.26	1.26	1.26	45
		总磷	mg/L	0.56	0.96	0.43	0.55	8
		石油类	mg/L	0.65	0.70	0.68	0.73	20
备注	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排放标准。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2021.09.02	清洗废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51	6.67	6.56	6.62
		化学需氧量	mg/L	12000	10000	13000	11000
		悬浮物	mg/L	57	52	58	53
		总氮	mg/L	21.1	20.7	19.0	20.2
	清洗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92	7.68	7.81	7.73
		化学需氧量	mg/L	490	440	480	467
		悬浮物	mg/L	33	37	35	32
		总氮	mg/L	2.16	2.05	2.10	1.99
2021.09.03	清洗废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63	6.50	6.57	6.52
		化学需氧量	mg/L	12000	9900	13000	11000
		悬浮物	mg/L	53	56	52	57
		总氮	mg/L	19.6	19.9	21.0	19.3
	清洗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83	7.98	7.71	7.90
		化学需氧量	mg/L	487	437	485	471
		悬浮物	mg/L	36	32	31	34
		总氮	mg/L	2.29	2.10	1.73	1.80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10（11-2 号）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ϕ=1.0
测点截面积(m^2)	0.785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37	39	35	37	/
平均静压		kPa	-3.74	-3.72	-3.73	-3.73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
烟气含氧量		%	19.0	19.0	19.0	19.0	/
烟气流速		m/s	6.8	7.0	6.6	6.8	/
烟气流量		m^3/h	15891	16316	15456	1588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8	36	35	36	/
	折算浓度	mg/m^3	333	324	315	324	/
	排放速率	kg/h	5.28	5.29	4.87	5.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4.4	16.0	14.0	14.8	/
	折算浓度	mg/m^3	130	144	126	133	/
	排放速率	kg/h	2.06	2.35	1.95	2.12	/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10（11-2 号）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内径（m)	ϕ=1.0
测点截面积(m^2)	0.785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平均动压		Pa	11	14	12	12	/
平均静压		kPa	-1.77	-1.78	-1.77	-1.77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
烟气含氧量		%	19.0	19.0	19.0	19.0	/
烟气流速		m/s	3.6	4.1	3.8	3.8	/
烟气流量		m^3/h	8752	9873	9141	925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	1	1	1	/
	折算浓度	mg/m^3	18	9	9	9	20
	排放速率	kg/h	0.35	0.20	0.18	0.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25	0.24	0.20	0.23	/
	折算浓度	mg/m^3	2	2	2	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16	0.019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限值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ϕ=1.5
测点截面积(m^2)	1.767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3	11	15	13	/
平均静压		kPa	-0.51	-0.51	-0.52	-0.51	/
烟气温度		℃	38	38	38	38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
烟气含氧量		%	20.0	20.0	20.0	20.0	/
烟气流速		m/s	3.9	3.6	4.2	3.9	/
烟气流量		m^3/h	21406	19691	22993	213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8.0	29.5	27.3	28.3	/
	折算浓度	mg/m^3	504	531	491	509	/
	排放速率	kg/h	10.8	10.5	11.3	10.9	/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内径（m）	ϕ=1.5
测点截面积(m^2)	1.767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限值
平均动压		Pa	12	7	9	9	/
平均静压		kPa	-1.78	-1.75	-1.86	-1.80	/
烟气温度		℃	31	31	31	31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3.2	/
烟气含氧量		%	20.0	20.0	20.0	20.0	/
烟气流速		m/s	3.8	2.9	3.3	3.3	/
烟气流量		m^3/h	20618	15749	17848	180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64	0.52	0.51	0.58	/
	折算浓度	mg/m^3	12	9	9	10	60
	排放速率	kg/h	0.24	0.15	0.16	0.19	/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21.06.2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23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内径（m）	0.5×0.5		
测点截面积(m^2)	0.25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限值
平均动压		Pa	59	55	57	57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3	-0.03	/
烟气温度		℃	34	34	34	34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
烟气含氧量		%	19.8	19.8	19.8	19.8	/
烟气流速		m/s	8.4	8.1	8.2	8.2	/
烟气流量		m^3/h	6541	6316	6429	64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3	1.18	1.02	1.18	/
	折算浓度	mg/m^3	20	18	15	18	60
	排放速率	kg/h	0.13	0.11	0.10	0.11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10（11-2 号）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ф=1.0
测点截面积(m^2)		0.785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37	35	39	37	/
平均静压	kPa	-3.74	-3.74	-3.74	-3.74	/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
烟气含氧量	%	19.1	19.1	19.1	19.1	/
烟气流速	m/s	6.8	6.6	7.0	6.8	/
烟气流量	m^3/h	15891	15455	16315	1588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8	39	40	39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3	350	359	368	359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56	5.55	6.01	5.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5.3	15.3	17.7	16.1	/
非甲烷总烃 折算浓度	mg/m^3	145	145	168	1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30	2.24	2.74	2.42	/

废气检测结果

<table>
<tr><td>采样时间</td><td colspan="7">2021.06.24</td></tr>
<tr><td>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td><td colspan="3">FQ-10（11-2 号）排气筒（出口）</td><td colspan="2">净化器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排气筒高度(m)</td><td colspan="3">25</td><td colspan="2">测点内径（m）</td><td colspan="2">ϕ=1.0</td></tr>
<tr><td>测点截面积(m^2)</td><td colspan="3">0.7853</td><td colspan="2">生产工况</td><td colspan="2">正常生产</td></tr>
<tr><td colspan="8">检测结果</td></tr>
<tr><td colspan="2">测试项目</td><td>单位</td><td>第一次</td><td>第二次</td><td>第三次</td><td>均值</td><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 号）表 2 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 colspan="2">平均动压</td><td>Pa</td><td>14</td><td>17</td><td>16</td><td>16</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静压</td><td>kPa</td><td>-1.78</td><td>-1.79</td><td>-1.79</td><td>-1.79</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气温度</td><td>℃</td><td>36</td><td>36</td><td>36</td><td>36</td><td>/</td></tr>
<tr><td colspan="2">大气压力</td><td>kPa</td><td>100.62</td><td>100.62</td><td>100.62</td><td>100.62</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气含湿量</td><td>%</td><td>2.5</td><td>2.5</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气含氧量</td><td>%</td><td>19.1</td><td>19.1</td><td>19.1</td><td>19.1</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气流速</td><td>m/s</td><td>4.1</td><td>4.5</td><td>4.4</td><td>4.3</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气流量</td><td>m^3/h</td><td>9873</td><td>10879</td><td>10554</td><td>10435</td><td>/</td></tr>
<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排放浓度</td><td>mg/m^3</td><td>2</td><td>2</td><td>1</td><td>2</td><td>/</td></tr>
<tr><td>折算浓度</td><td>mg/m^3</td><td>18</td><td>18</td><td>9</td><td>18</td><td>30</td></tr>
<tr><td>排放速率</td><td>kg/h</td><td>0.18</td><td>0.20</td><td>0.10</td><td>0.19</td><td>/</td></tr>
<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排放浓度</td><td>mg/m^3</td><td>0.17</td><td>0.22</td><td>0.26</td><td>0.22</td><td>/</td></tr>
<tr><td>折算浓度</td><td>mg/m^3</td><td>2</td><td>2</td><td>2</td><td>2</td><td>60</td></tr>
<tr><td>排放速率</td><td>kg/h</td><td>0.016</td><td>0.023</td><td>0.026</td><td>0.022</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中 2 级标准限值</td></tr>
</table>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ϕ=1.5
测点截面积(m^2)	1.767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平均动压		Pa	14	12	15	14	/
平均静压		kPa	-0.51	-0.51	-0.53	-0.52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39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
烟气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烟气流速		m/s	4.1	3.8	4.2	4.0	/
烟气流量		m^3/h	22197	20550	22974	219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7.1	27.0	27.8	27.3	/
	折算浓度	mg/m^3	542	540	556	546	/
	排放速率	kg/h	12.0	11.1	12.8	12.0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7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内径（m）	φ=1.5
测点截面积(m^2)	1.767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 2 级标准限值
平均动压		Pa	11	9	12	11	/
平均静压		kPa	-1.78	-1.78	-1.78	-1.78	/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3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1	/
烟气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
烟气流速		m/s	3.6	3.3	3.8	3.6	/
烟气流量		m^3/h	19692	17812	20568	193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50	0.46	0.43	0.46	/
	折算浓度	mg/m^3	10	9	9	9	60
	排放速率	kg/h	0.20	0.16	0.18	0.18	/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21.06.24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FQ-23 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25			测点内径（m）		0.5×0.5	
测点截面积(m^2)	0.25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 表 1 中 2 级标准限值
平均动压		Pa	58	60	56	58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2	-0.03	/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
大气压力		kPa	100.62	100.62	100.62	100.62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
烟气含氧量		%	20.0	20.0	20.0	20.0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1	8.3	/
烟气流量		m^3/h	6507	6618	6394	65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97	1.09	1.04	1.03	/
	折算浓度	mg/m^3	17	20	19	19	6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12	0.12	/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6.23	非甲烷总烃（mg/m^3）	6:10	①	0.57	0.93	1.09	0.91	4.0
		7:02	②	0.54	0.95	0.84	1.00	
		8:36	③	0.59	1.03	0.82	0.76	
		9:50	④	0.55	0.89	0.82	0.82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3）	6:10	①	0.322	0.523	0.518	0.538	1.0
		7:02	②	0.336	0.514	0.517	0.532	
		8:36	③	0.338	0.518	0.516	0.533	
		9:50	④	0.334	0.518	0.515	0.542	
2021.06.24	非甲烷总烃（mg/m^3）	6:11	①	0.56	0.88	0.80	0.82	4.0
		7:19	②	0.49	0.80	0.80	0.82	
		8:44	③	0.63	0.83	0.79	0.81	
		9:58	④	0.63	0.88	0.90	0.80	
	总悬浮颗粒物（TSP）（mg/m^3）	6:11	①	0.328	0.523	0.512	0.540	1.0
		7:19	②	0.326	0.515	0.518	0.542	
		8:44	③	0.332	0.515	0.518	0.540	
		9:58	④	0.327	0.506	0.518	0.532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6:10	27.8	100.09	56.3	2.2	SE	晴
	7:02	28.6	100.7	55.4	2.0	SE	晴
	8:36	29.3	100.5	54.2	1.9	SE	晴
	9:50	30.8	100.2	52.6	1.7	SE	晴
	6:11	26.6	101.5	60.0	2.3	SE	晴
	7:19	27.9	101.2	58.9	2.1	SE	晴
	8:44	28.6	101.0	58.3	2.0	SE	晴
	9:58	29.4	100.6	57.7	1.8	SE	晴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 厂房外 G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21.06.23	非甲烷总烃（mg/m^3）	6:08	①	0.91	6
		7:20	②	0.80	
		8:37	③	0.92	
		9:52	④	0.80	
2021.06.24	非甲烷总烃（mg/m^3）	6:08	①	0.86	
		7:22	②	0.87	
		8:42	③	0.66	
		10:02	④	0.84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气象条件	6:08	27.8	100.09	56.3	2.2	SE	晴
	7:20	28.6	100.7	55.4	2.0	SE	晴
	8:37	29.3	100.5	54.2	1.9	SE	晴
	9:52	30.8	100.2	52.6	1.7	SE	晴
	6:08	26.6	101.5	60.0	2.3	SE	晴
	7:22	27.9	101.2	58.9	2.1	SE	晴
	8:42	28.6	101.0	58.3	2.0	SE	晴
	10:02	29.4	100.6	57.7	1.8	SE	晴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昼噪	夜噪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2021.06.23	Z1	东厂界外 1m	14:20	22:00	/	/	62.4	51.5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4:28	22:09	/	/	60.8	52.1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14:34	22:18	/	/	61.2	51.0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14:40	22:29	/	/	59.1	52.4	≤65	≤55
2021.06.24	Z1	东厂界外 1m	14:35	22:00	/	/	61.5	52.2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4:48	22:10	/	/	62.7	51.2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15:00	22:22	/	/	60.8	51.5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15:08	22:35	/	/	59.3	52.2	≤65	≤55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风速（m/s）
	2021.06.23	晴	1.5
	2021.06.24	晴	1.5

附图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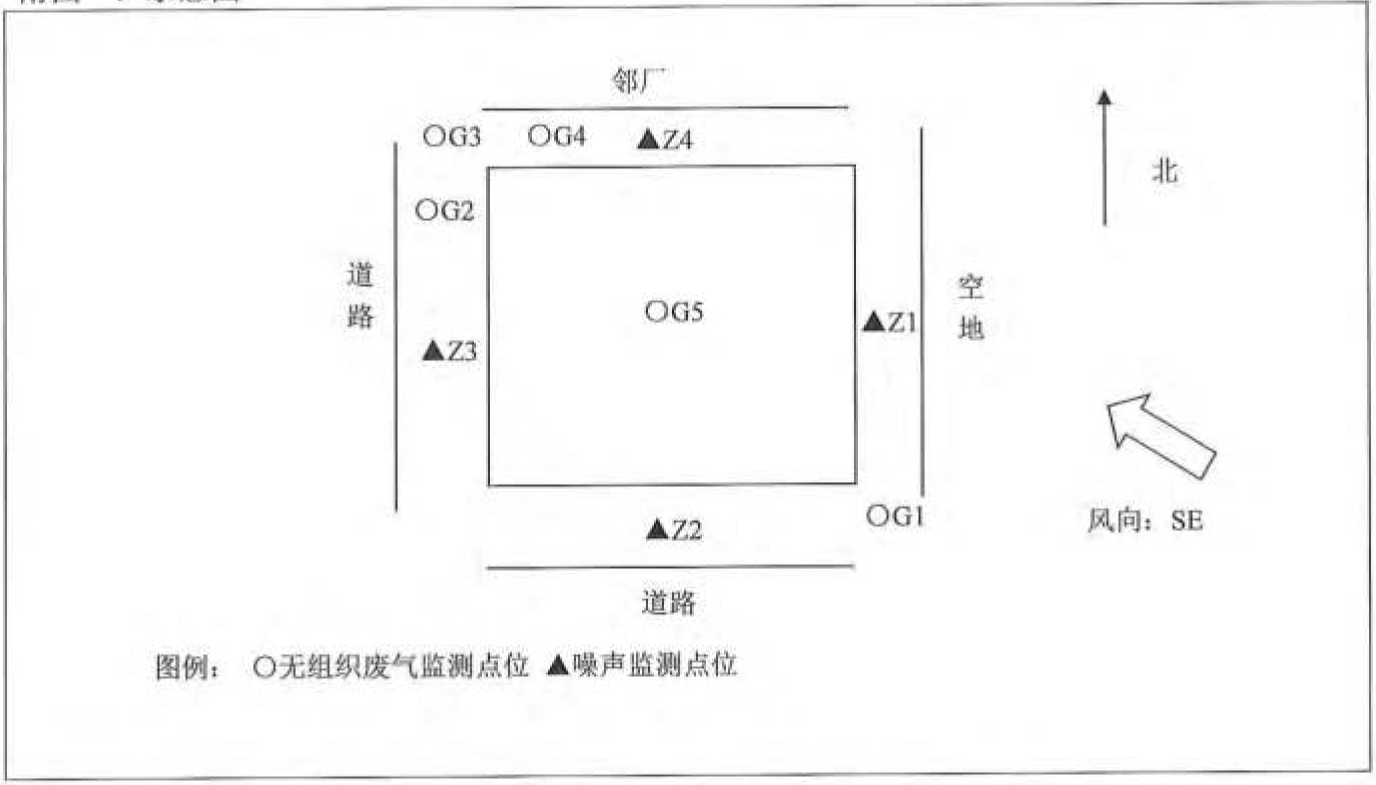
邻厂
OG3
OG4
▲Z4
北
OG2
道路
OG5
▲Z1
空地
▲Z3
OG1
风向：SE
▲Z2
道路
图例： 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表一

<table>
<tr><th>检测项目</th><th>检测标准（方法）名称</th><th>编号（含年号）</th></tr>
<tr><td>pH 值</td><td>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td><td>HJ 1147-202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td><td>HJ 828-2017</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td><td>HJ 505-2009</td></tr>
<tr><td>悬浮物</td><td>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td><td>GB/T 11901-1989</td></tr>
<tr><td>氨氮</td><td>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td><td>HJ 535-2009</td></tr>
<tr><td>总磷</td><td>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td><td>GB/T 11893-1989</td></tr>
<tr><td>石油类</td><td>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td><td>HJ 637-2018</td></tr>
<tr><td>总氮</td><td>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td><td>HJ 636-2012</td></tr>
<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td><td>HJ 38-2017</td></tr>
<tr><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td><td>HJ 604-2017</td></tr>
<tr><td>颗粒物</td><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td>HJ 836-2017</td></tr>
<tr><td>总悬浮颗粒物（TSP）</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td>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GB 12348-2008</td></tr>
</table>

报告结束

日常台账保养

江苏东方滤袋

编制：刘松

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诺玛科确认：[signature]

设备	生产线	人员	保养时间	保养内容	保养结果	领料记录	备注
1#	M5	值班人员	06 月 03 日	更换滤袋	运行正常	滤袋	
	M6						
	M7						
2#	M3						
	M4						
3#	M1						
	M2						

填写说明：

1. 保养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厂家要求定期保养，认真记录。
2. 保养所涉及到的耗材种类及使用数据在领料记录内认真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3. 更换下来的耗材应按诺玛科要求进行危废分类回收，做好保养结果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日常台账保养

江苏东方滤袋

编制：刘松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诺玛科确认：邓成华

设备	生产线	人员	保养时间	保养内容	保养结果	领料记录	备注
1#	M5						
	M6						
	M7						
2#	M3						
	M4						
3#	M1	值班人员	07 月 11 日	更换滤袋	运行正常	滤袋	
	M2						

填写说明：

1. 保养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厂家要求定期保养，认真记录。
2. 保养所涉及到的耗材种类及使用数据在领料记录内认真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3. 更换下来的耗材应按诺玛科要求进行危废分类回收，做好保养结果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日常台账保养

江苏东方滤袋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编制：刘松　　　　诺玛科确认：[illegible]

设备	生产线	人员	保养时间	保养内容	保养结果	领料记录	备注
8#	JL1	值班人员	04 月 17 日	更换滤袋	设备运行正常	1152	
	JL2						
9#	L5	值班人员	04 月 18 日	更换滤袋	设备运行正常	528	
	L6						
	L7						
11-1#	L3						
	L4						
	TT2						
11-2#	L1						
	L2						
12-1#	L9						
	L10						
	L11						
12-2#	增压机						
13#	L12						
	L13						
	L15						
14#	L14						
	L17						

填写说明：

1. 保养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厂家要求定期保养，认真记录。
2. 保养所涉及到的耗材种类及使用数据在领料记录内认真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3. 更换下来的耗材应按诺玛科要求进行危废分类回收，做好保养结果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日常台账保养

江苏东方滤袋

日期：2021年6月6日

编制：刘松

诺玛科确认：[illegible]

设备	生产线	人员	保养时间	保养内容	保养结果	领料记录	备注
8#	JL1						
	JL2						
9#	L5						
	L6						
	L7						
11-1#	L3	值班人员	06月04日	更换滤袋	设备运行正常	528条	
	L4						
	TT2						
11-2#	L1						
	L2						
12-1#	L9						
	L10						
	L11						
12-2#	增压机						
13#	L12						
	L13						
	L15						
14#	L14						
	L17						

填写说明：

1. 保养规范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厂家要求定期保养，认真记录。
2. 保养所涉及到的耗材种类及使用数据在领料记录内认真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3. 更换下来的耗材应按诺玛科要求进行危废分类回收，做好保养结果记录留档保存并发给诺玛科相关部门留档保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19-320156-36-03-64463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诚大道</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修编</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汽车缸盖产品 210 万件/年、轻量化汽车结构件 10 万件/年车身架</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汽车缸盖产品 140 万件/年、轻量化汽车结构件 7 万件/年车身架</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8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12 月</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4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1.4.29</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115608969071K001Q</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6%</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7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20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2.0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17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20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2.06%</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8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85</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3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0.28</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7200h</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20115MA1X5X0F9L</td><td>验收时间</td><td>2021 年 10 月 22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污染物排放达标与</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able>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6.856			0.2	0	0.2	0.2	0	6.856	7.056		0
	化学需氧量		13.978			10.08	9.92	0.16	0.16	0	13.978	26.538		0
	氨氮		0.677			0	0	0	0	0	0.677	0.706		0
	石油类		0.03			0.064	0.063	0.001	0.001	0	0.03	0.03		0
	废气													
	二氧化硫		1.433			0	0	0	0	0	0	0		0
	烟尘		9.493			0.91	0.819	-0.453	-0.453	0.544	9.04	9.04		0
	颗粒物		14.094											
	氮氧化物		14.01			0	0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废气		7.087			0.116	0.098	0.018	0.056	-0.038	7.143	7.143		
	工业固体废物		0			75.02	75.02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2.367			0.44	0.371	0.069	0.069	0	2.367	2.678		0
		TP	0.052			0	0	0	0	0	0.052	0.057		0
		TN	1.355			0.013	0.007	0.006	0.006	0	1.355	1.411		0
		甲醛	0.06			0	0	0	0	0	0.06	0.082		0
		挥发酚	0.001			0	0	0	0	0	0.001	0.176		0
		氟化物	0.00001			0	0	0	0	0	0.00001	0.001		0
		动植物油	0.024			0	0	0	0	0	0.024	0.029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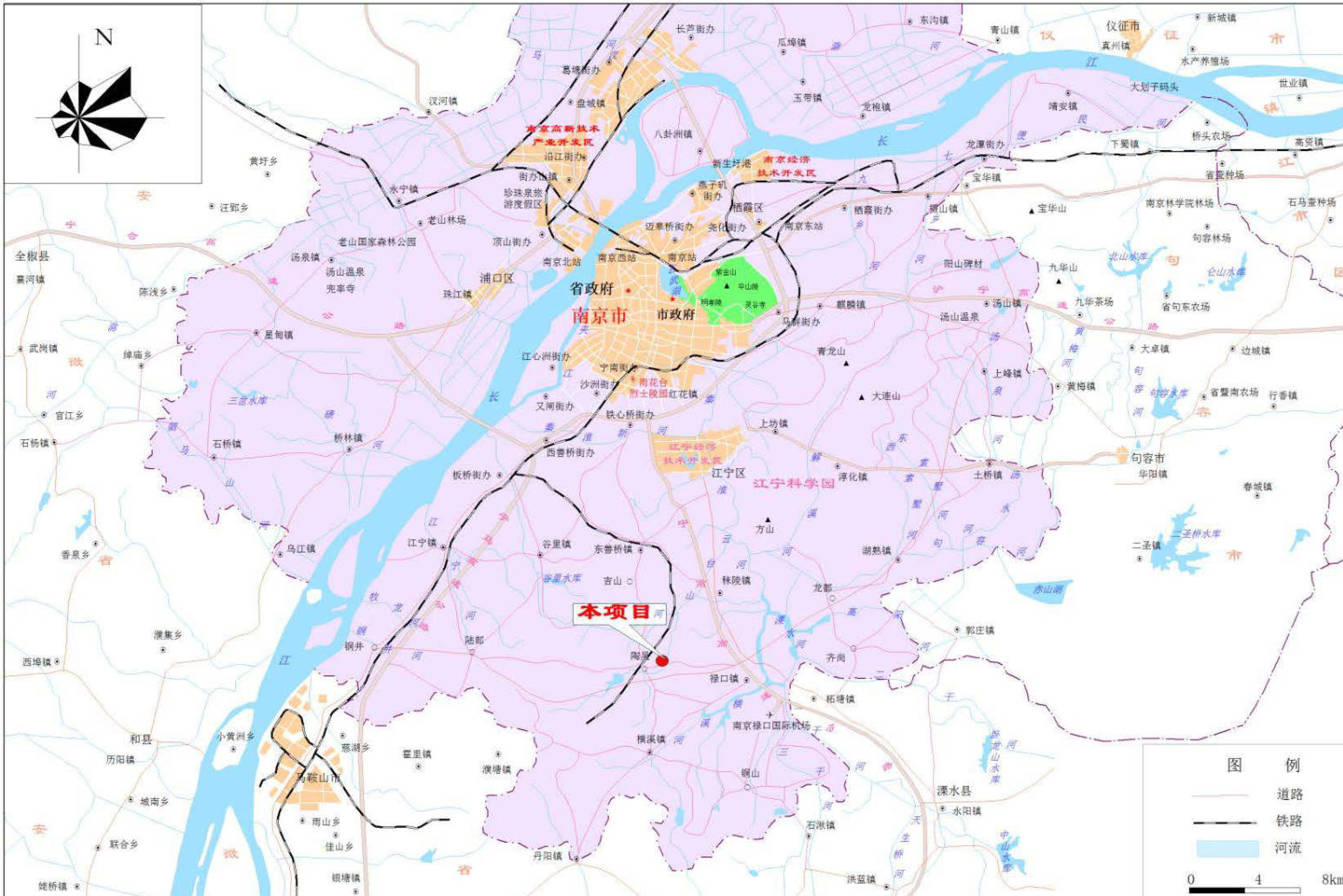
N
南京市
省政府
市政府
本项目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宁科学园
江宁区
浦口区
栖霞区
仪征市
句容市
马鞍山市
和县
全椒县
溧水县
长江
秦淮河
紫金山
中山陵
明孝陵
灵谷寺
南京站
南京西站
南京北站
南京东站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雨花台烈士陵园
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汤山温泉
珍珠泉旅游度假区
大胜关
东山
禄口镇
陶吴
横溪镇
秣陵镇
谷里镇
东善桥镇
铜井
陆郎
江宁镇
板桥街办
西善桥街办
铁心桥街办
淳化镇
湖熟镇
上坊镇
龙都
铜山
丹阳镇
汤山镇
麒麟镇
马群街办
仙林
栖霞街办
龙潭街办
六合
长芦街办
葛塘街办
盘城镇
沿江街办
泰山镇
顶山街办
珠江镇
汤泉镇
星甸镇
乌江镇
桥林镇
石桥镇
永宁镇
汉河镇
黄圩乡
江心洲街办
宁南街办
沙洲街办
又南街办
红花镇
迈皋桥街办
尧化街办
燕子矶街办
新生圩港
八卦洲镇
玉带镇
瓜埠镇
龙袍镇
靖安镇
大划子码头
三岔水库
赤山湖
图例
道路
铁路
河流
0
4
8km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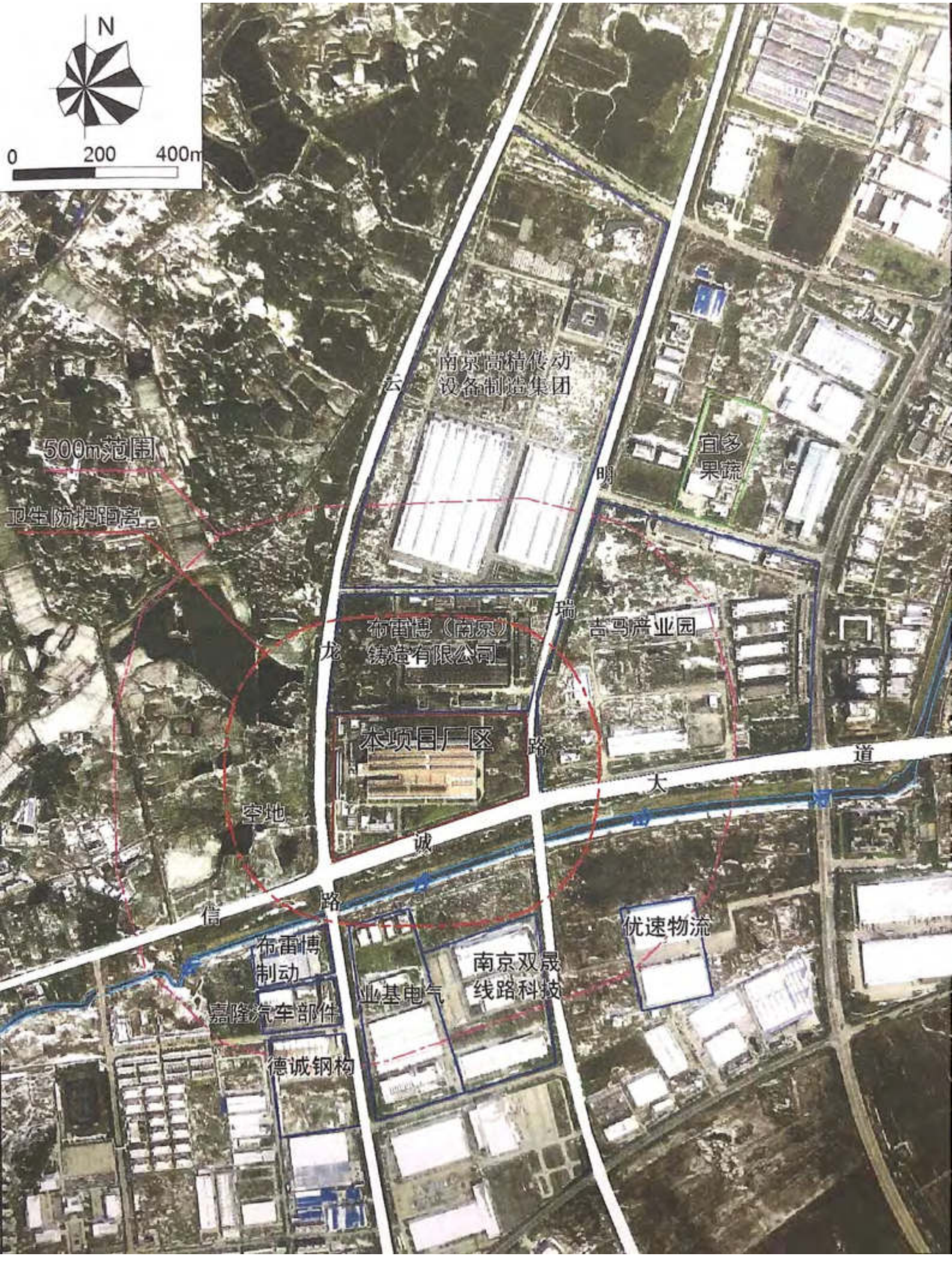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m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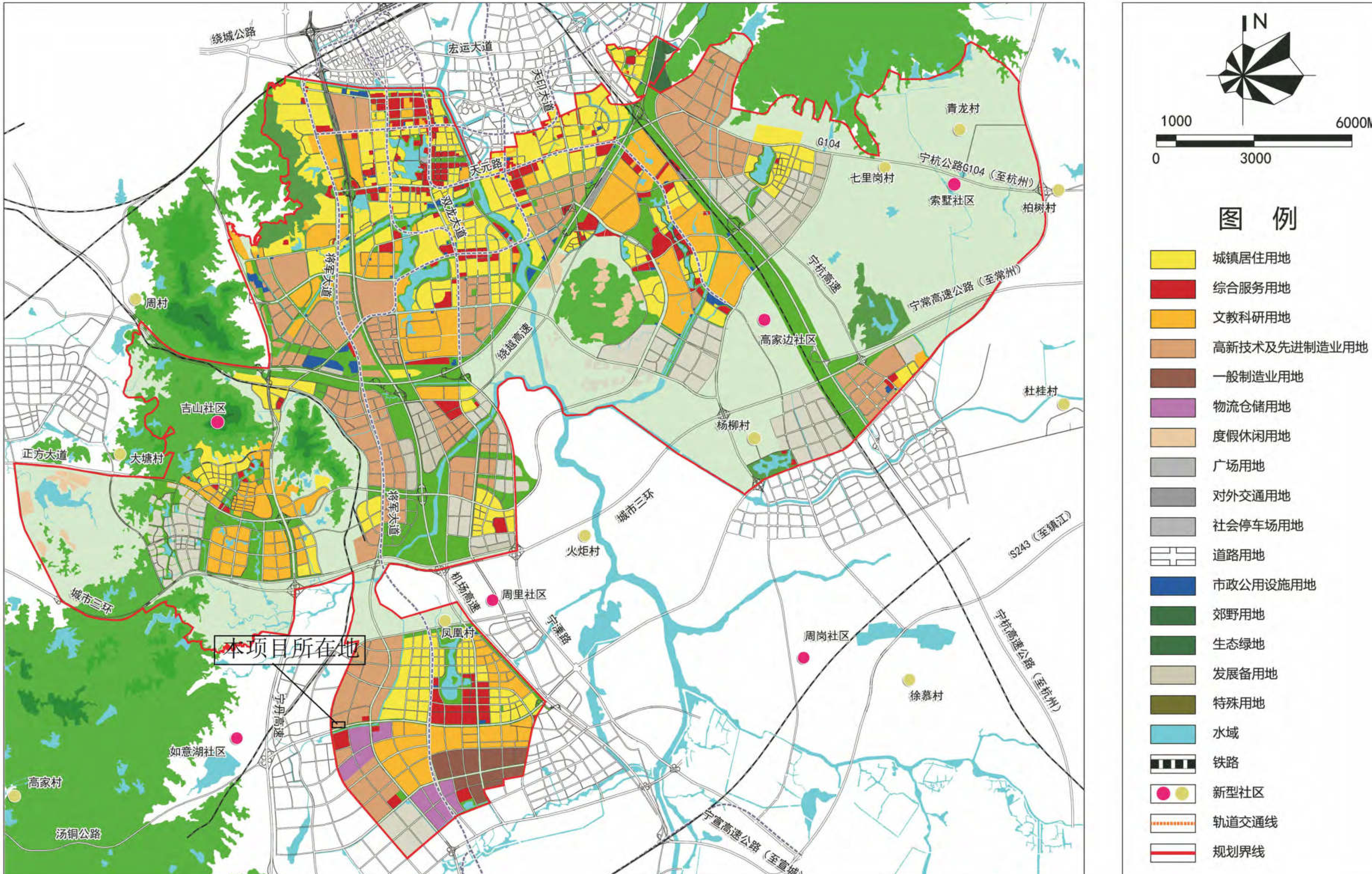

附图3 江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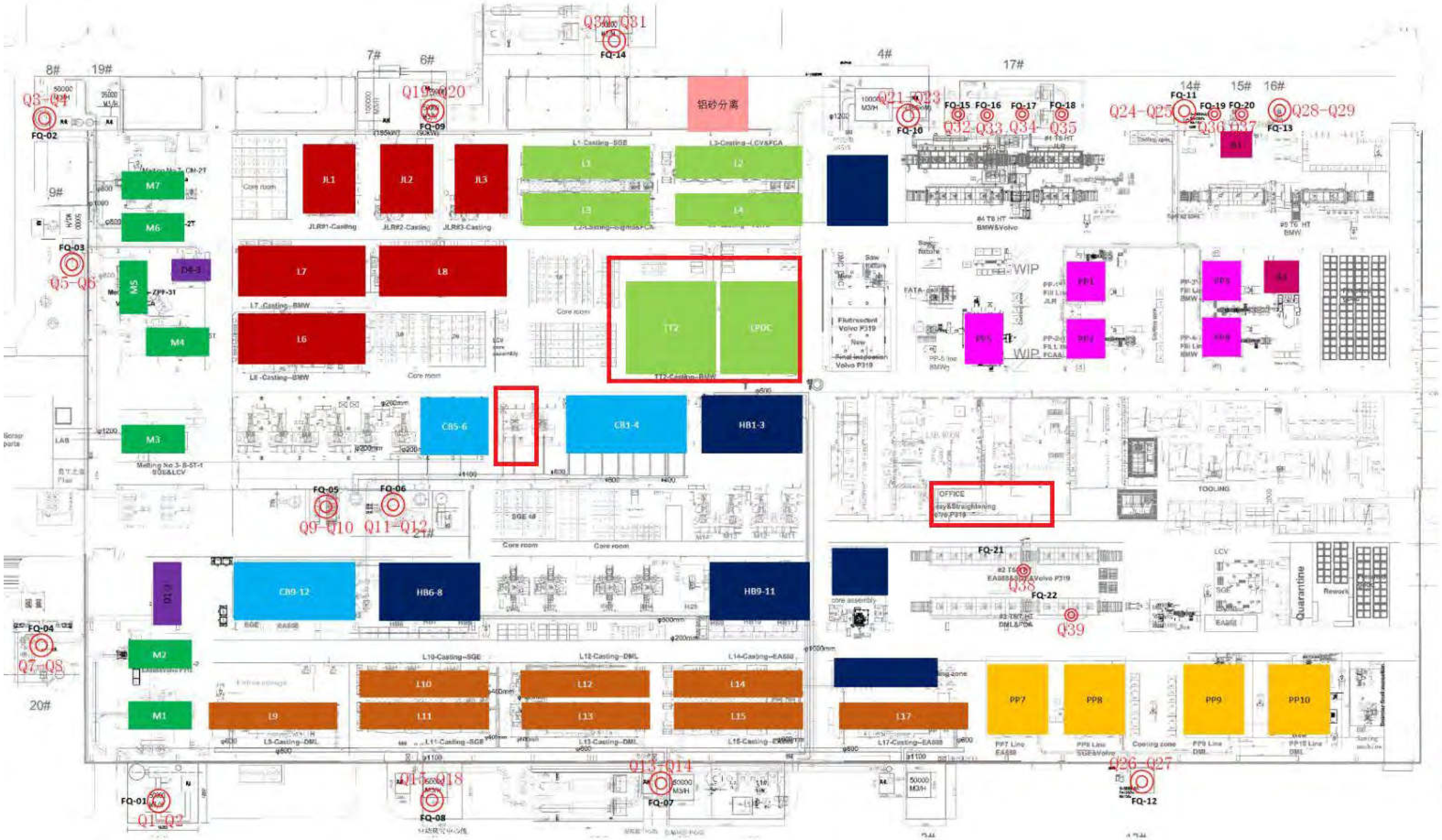

编号	Machine	处理设施
FQ-01	M1,M2	布袋除尘
FQ-02	M3,M4,M5	布袋除尘
FQ-03	M6,M7	布袋除尘
FQ-04	[illegible]	[illegible]
FQ-05	混砂	布袋除尘
FQ-06	有机冷制芯	[illegible]
FQ-07	有机热制芯	碱液喷淋+活性炭+RTO
FQ-08	[illegible]	[illegible]
FQ-09	L1,2,3,TT2,LPDC	布袋除尘
FQ-10	L9~L17	布袋除尘
FQ-11	PP1~5	布袋除尘
FQ-12	[illegible]	[illegible]
FQ-13	[illegible]	[illegible]
FQ-14	砂铝分离	布袋除尘
FQ-15	热处理	
FQ-16	热处理	
FQ-17	热处理	
FQ-18	热处理	
FQ-19	热处理	
FQ-20	热处理	
FQ-21	热处理	
FQ-22	热处理	

本项目

附图4-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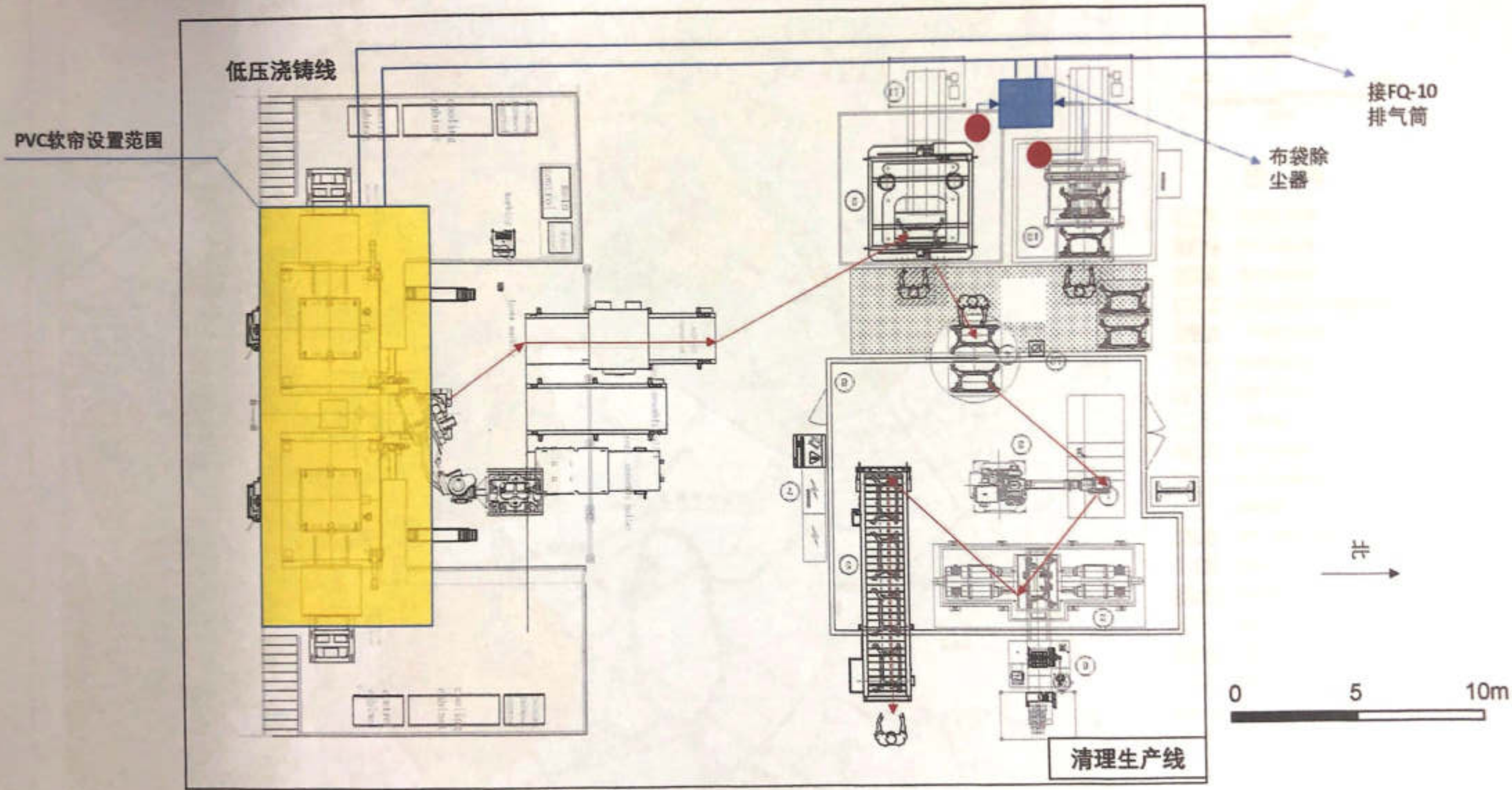

附图4-2 本项目浇铸线设备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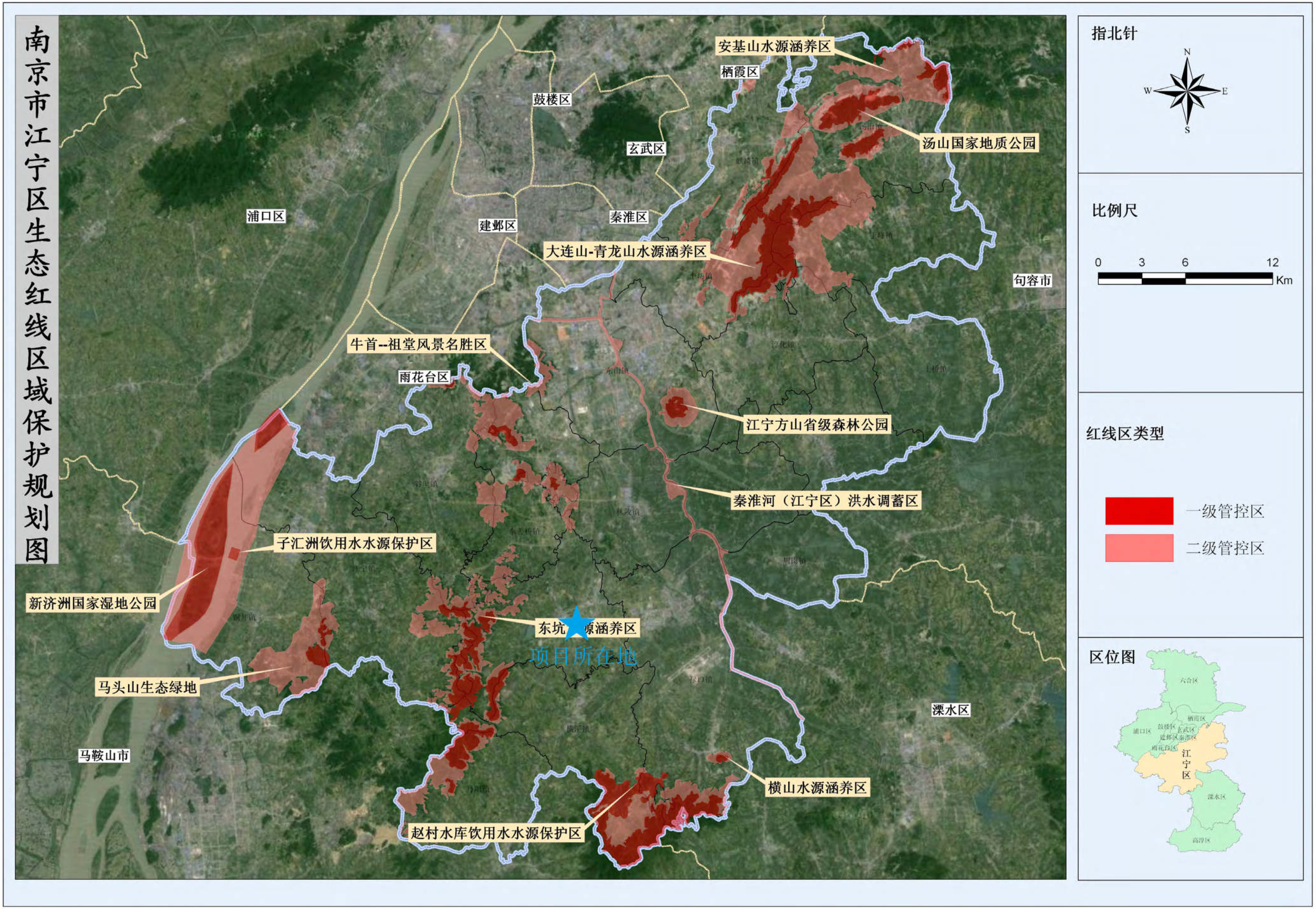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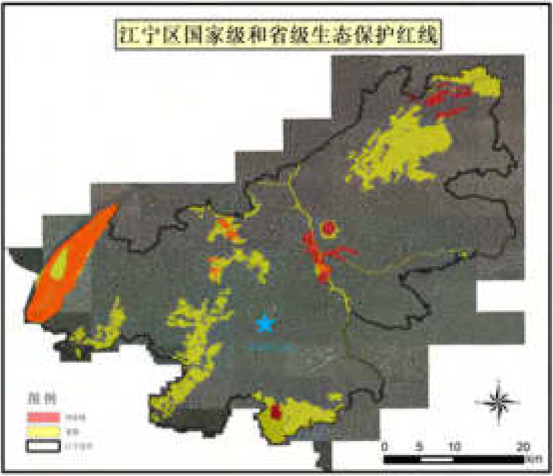
江宁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
图例
0 5 10 20
km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图例
0 5 10 20
Km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诚大道，占地面积约13万m2，总建筑面积约68600m2，现有职工约1000人。公司主要产品有汽车发动机铝制汽缸盖、汽缸体、悬挂系统零部件等

因市场需求，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造部分生产线，该技改内容包括：①停用并计划淘汰现有的五工位浇铸机，削减重力浇铸汽车缸盖产能（该设备对应设计产能为216000万件/年）；②购进低压浇铸机、清理机、X-Ray（其辐射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荧光探伤等4套设备，形成10万件/年低压浇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Subframe）生产线。其前序熔炼、打渣除气、制芯等工艺仍依托现有生产设备，本次技改不做调整。本项目实际投资额17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的12.06%；技改项目职工定员50人，全部从厂区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工作人员，现有项目全厂职工1000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8号）。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调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1700万元，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的12.06%。项目实际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5万元，占总投资的12.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128号内容的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结合环评要求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低压浇铸设备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FQ-10，已建）。②新增清理线

废气依托布袋除尘器处理并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FQ-10， 已建）。③制芯涂料调配废气（以新带老）接入现有“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氧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FQ-07，已建）。④荧光探伤废气依托荧光探伤间新风系统收集后经新建排气筒排放（FQ-23）。⑤型砂实验室、理化试验室（以新带老）经排风扇无组织外排。

（二）废水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高压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00t/a，荧光探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00t/a，高压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荧光探伤清洗废水经新增破乳+混凝沉淀+过滤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达接管标准后，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与石英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含滤布）、液喷淋吸收废液。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与石英砂、污泥（含滤布）、喷淋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仓库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并安装监控装置。安装三乙胺检测设备及自动断电系统。新增事故应急池。

2. 运营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口附近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各排放口高度、内径等参数符合相应要求，监测口及采样平台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出具的《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及速率较低，均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有效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范围为93%-99%。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产生颗粒物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10号）表2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中表1“2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2. 噪声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监测中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能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废水监测中废水监测结果能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设有规范化贮存场所，做到安全处置，零排放；该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

2.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组长	李[illegible]	诺玛科	13776358786	总经理	
技术人员	[illegible]	诺玛科	13851961819	HSE经理	
	[illegible]	诺玛科	1377666622[illegible]	设施经理	
	[illegible]	诺玛科	1381[illegible]2678	AME项目经理	
其他	[illegible]	诺玛科	1862512261	HSE	
	卫东	诺玛科	18962142078	生产部	
	朱晓晴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51969863		检测单位
	陈建华	浙江万丰	13857516950		设计/施工单位
	[illegible]东	江苏[illegible]	18502560629		（环评单位）